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2018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1
五年財務概要	14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萬天
宋國生
陳國裕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鴻兵
李海濤
曾一龍

審核委員會

曾一龍(主席)
宋鴻兵
李海濤

薪酬委員會

李海濤(主席)
陳萬天
宋鴻兵

提名委員會

陳萬天(主席)
宋鴻兵
李海濤

公司秘書

忻浩賢 · HKICPA

授權代表

陳萬天
忻浩賢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深圳羅湖區
水貝水田二街3號2棟
寶琳國金珠寶交易中心
5A室及6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招商局大廈1416室

公司網址

www.chinasilver.hk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815

主要往來銀行

贛州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蘇利文 • 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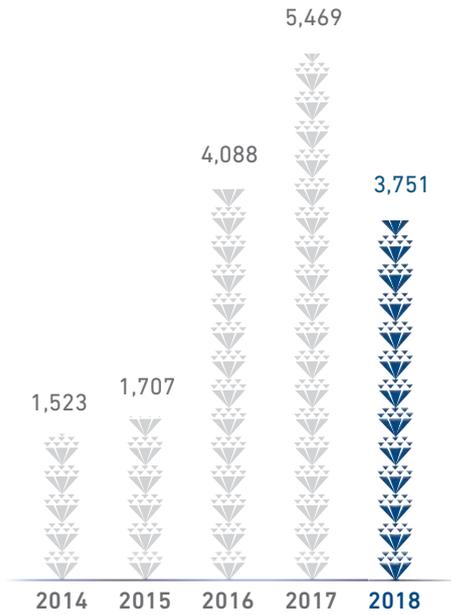
投資者及媒體關係

偉達公關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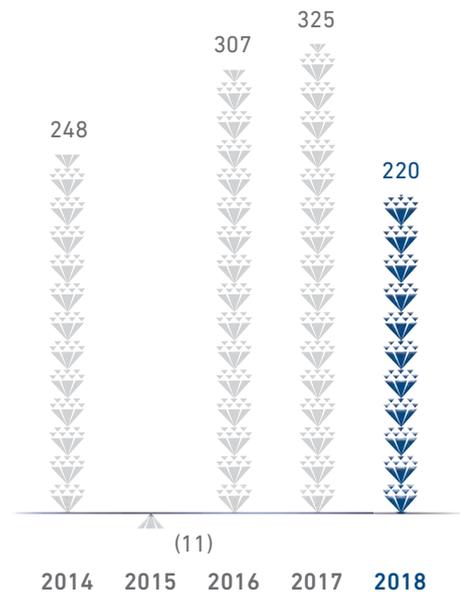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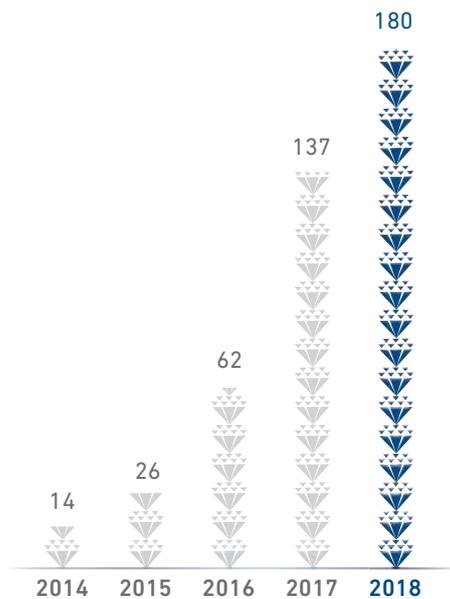
年度溢利(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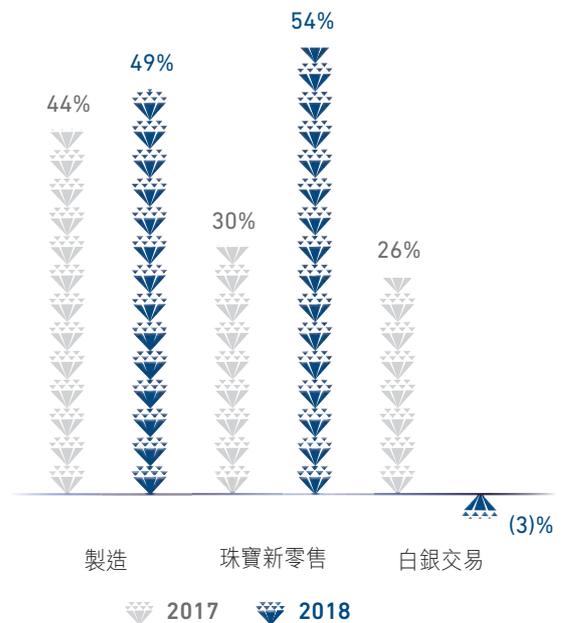


金貓銀貓集團 之分部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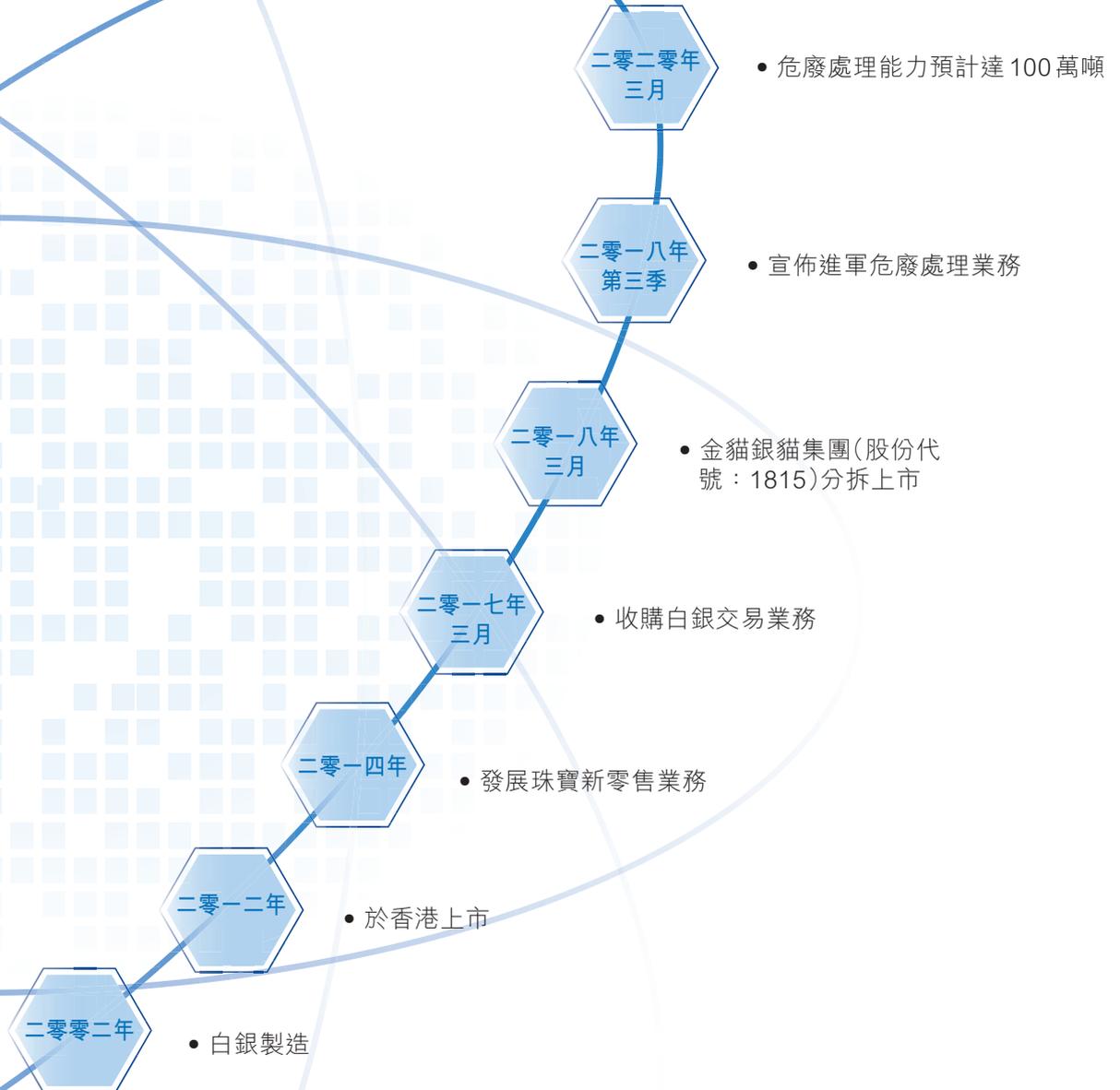


不同業務之分部溢利貢獻



財務摘要

里程碑



財務摘要

精選品牌與產品



主席報告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其成員為「董事」)欣然匯報本集團轉型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全產業白銀及貴金屬綜合企業之理想進展。

自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把傳統製造業務擴展至下游珠寶新零售業務，該下游業務現於附屬公司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5)(「金貓銀貓集團」)下經營。金貓銀貓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成功於聯交所主板完成獨立上市。除了受益於集團在上游業務的強大資源，金貓銀貓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改變了原有的業務營銷策略，通過一系列推廣及營銷活動，逐步將營銷方向由黃金類製品轉型為利潤率相對較高的白銀類珠寶。金貓銀貓集團本年度的整體銷售為人民幣2,497百萬元，佔總收益約66.6%(二零一七年：64.4%)。雖然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收益與二零一七年比較下跌約29.0%，但其分部溢利與二零一七年相比則上升約31.2%，反映金貓銀貓集團的營銷策略轉型成功並取得驕人成績。

受到環球市場不明朗因素的衝擊及集團部份資產的貶值影響，本集團年度溢利下降至人民幣22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5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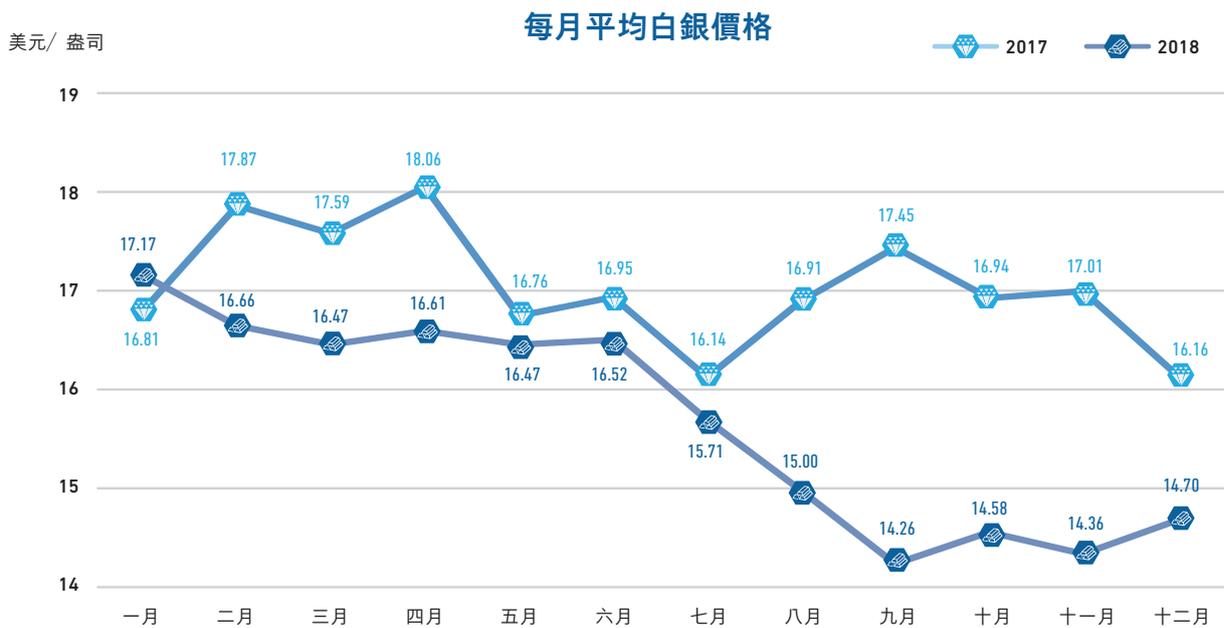
一如以往，本集團的長遠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全產業白銀及貴金屬綜合企業，本集團正朝著目標全速前進。

主席報告

製造業務

本集團製造優質銀錠作工業及貿易用途，是中國領先的白銀生產商之一。

本集團應用獨有的生產模式以製造優質白銀及其他有色金屬。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向客戶銷售 67 噸銀錠及生產 258 噸銀錠予下游業務使用。於二零一八年間，環球白銀市場波動較大。下圖顯示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國際白銀報價之變動：



來源：倫敦金銀市場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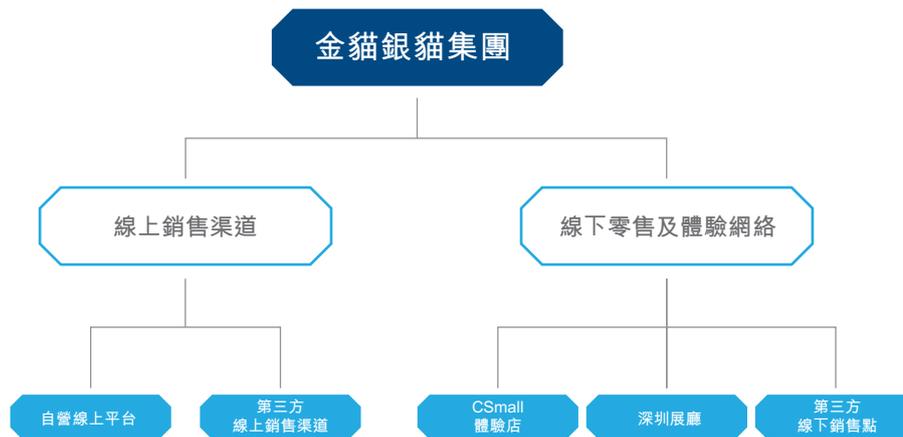
年內，本集團改善生產過程，提取鉛及新的金屬副產品之技術漸趨成熟。因此，鉛及其他金屬副產品的銷售大幅增加。

整體而言，我們預計製造業務將持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現金流。

於金貓銀貓集團(股份代號：1815)下經營的珠寶新零售業務

金貓銀貓集團的業務模式結合四個互相補足的關鍵元素，包括(i)綜合電子商貿零售平台；(ii)便捷的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iii)數據挖掘及運用能力；及(iv)創新交叉銷售及營銷活動。

二零一八年，金貓銀貓集團表現穩健，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均維持穩定的增長。



線上銷售渠道

(i) 自營線上平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自營線上珠寶平台(包括www.csmall.com、m.csmall.com以及移動應用程序金貓銀貓CSmall)的註冊會員數目超過9.7百萬名，而二零一八年的全年總瀏覽頁次(PV)超過850百萬次、獨立訪客(UV)超過210百萬次及互聯網規程(IP)超過127百萬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台合共有192個自營及第三方品牌，為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產品。

(ii) 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與22條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合作，以推銷及銷售我們的珠寶產品，並成為所有一線電視台金銀珠寶類核心供應商，藉此我們取得了令人滿意的銷售業績。每日在中國覆蓋家庭觀眾數量超過1億人，大幅提高了大量中國電視及視頻購物節目觀眾對我們的品牌認知度。

(iii) 第三方線上商城

我們與第三方線上商城及零售平台如天貓、京東、蘇寧、國美、1號店及微信等合作，以推銷我們的珠寶產品。

主席報告

線下零售及服務體驗渠道

(i) CSmall 體驗店

我們於CSmall 體驗店向客戶提供貼心的銷售及服務，包括珠寶試戴及保養服務，我們相信此等服務對珠寶購物體驗而言密不可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設有 98 間 CSmall 體驗店，分佈於中國 18 個省份及直轄市，包括 15 間自營 CSmall 體驗店及 83 間特許經營 CSmall 體驗店，位於安徽、北京、福建、廣東、河北、黑龍江、湖北、湖南、內蒙古、江蘇、江西、遼寧、陝西、山東、上海、天津、新疆及浙江。



門店分佈

浙江	34間
上海	9間
廣東	8間
江蘇	8間
安徽	6間
北京	6間
天津	5間
湖北	4間
黑龍江	3間
湖南	3間
遼寧	3間
山東	3間
福建	1間
河北	1間
內蒙古	1間
江西	1間
陝西	1間
新疆	1間



CSmall 體驗店照片

(ii) 深圳珠寶展廳

我們在位於深圳水貝、總建築面積達約1,500平方米的深圳珠寶展廳進行銷售，而深圳水貝普遍被視為中國最大的領先珠寶貿易批發市場的所在地。深圳珠寶展廳展示自營品牌及若干第三方品牌的產品設計，並作為主要服務批發客戶及特許經營商的展覽和銷售互動平台。

(iii) 第三方線下零售點

我們亦通過多個第三方線下零售點，與我們合作的若干商業銀行，分銷我們的珠寶產品及提供產品定制服務。同時通過CSmall Gift創新模式，與包括品牌零售商、娛樂服務供應商、商業銀行、電信服務供應商及保險公司合作。

白銀交易業務

上海華通是中國一間綜合白銀交易平台營運商，負責提供專業及標準化的現貨供應、貿易、物流及電子商務服務。其官方網站www.buyyin.com為中國白銀行業權威門戶網站之一，其網站上每天更新的現貨白銀價格為中國白銀行業之普遍參考指標。

於二零一八年，上海華通於分部收益錄得人民幣105百萬元的貢獻(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1百萬元)及於分部虧損錄得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分部溢利人民幣119百萬元)。

前景

二零一八年全球面對政治及經濟動盪。美國聯儲局加息、英國脫歐及中美貿易戰等事件充斥各種不穩定的因素，白銀價格亦因此出現較大波幅。然而，這與本集團對全球金融市場的預測不謀而合。

展望將來，全球的避險情緒將會高度發酵，市場將會逐步出現對保值產品(如貴金屬)的需求，因此本集團仍然對中國白銀、貴金屬及珠寶零售市場充滿信心。

主席報告

此外，國家提出了生態文明體制改革的發展戰略，危廢處理業務被公認為環保科技產業的重點。由於技術要求甚高，供需缺口非常緊張，而本集團具備國內領先及成熟的危廢處理回收技術，故該業務分部成為未來發展策略的重要焦點。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計劃進軍危廢處理業務。我們將擴大業務規模，並借助國家實踐「一帶一路」政策的契機，在未來三年將集團打造為具有全球影響力的環保科技產業龍頭。

本集團正審視形勢，以務實進取的態度捉緊發展機遇，並將在適當的時候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更多細節。

綜合以上所述，本集團對各業務分部的正面消息及未來發展方向感到欣喜，並會致力為躍居中國領先的全產業白銀及貴金屬綜合企業鋪路。

陳萬天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3,75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469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31.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製造業務				
銀錠銷售	219,847	5.8%	789,847	14.4%
鉛錠銷售	493,111	13.1%	435,600	8.0%
鈹銷售	—	0.0%	313,498	5.7%
氧化鋅銷售	159,630	4.3%	80,473	1.5%
其他金屬副產品銷售	277,079	7.4%	169,399	3.1%
	1,149,667	30.6%	1,788,817	32.7%
金貓銀貓集團所經營的珠寶新零售業務				
黃金產品(不包括一手金條)銷售	1,322,595	35.3%	1,256,151	23.0%
一手金條銷售	255,778	6.8%	1,488,385	27.2%
白銀產品銷售	694,108	18.5%	568,588	10.4%
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銷售	196,150	5.2%	206,457	3.8%
鑽石銷售	28,230	0.8%	—	0.0%
	2,496,861	66.6%	3,519,581	64.4%
白銀交易業務				
會員費收入	—	0.0%	13,142	0.2%
佣金收入	104,688	2.8%	147,488	2.7%
	104,688	2.8%	160,630	2.9%
總計	3,751,216	100%	5,469,028	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製造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錠的銷售由人民幣79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20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72.2%。減幅主要是由於銷量減少所致。

隨著國際白銀價格波動，銀錠的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3.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百萬元)(不含增值稅)。由於中國政府環境措施進一步收緊，對銀錠的生產構成不利影響。因此，銀錠的銷量由236噸減少至67噸。我們一直就遵守監管要求之事宜與地方機關緊密合作，並就收緊環境措施制定方法改善我們的生產過程。

於生產銀錠的過程中，我們同時生產其他金屬產品，包括鉛錠、鈮錠、氧化鋅、鈹錠及銻錠。由於銷量下跌，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金屬產品銷售由人民幣999百萬元微跌至人民幣930百萬元。

於金貓銀貓集團下經營的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

於二零一八年，金貓銀貓集團銷售錄得人民幣2,49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20百萬元)，相當於減少約29.1%，此乃主要由於營銷策略改變集中於高回報性零售製品所致。

白銀交易業務分部

年內，白銀交易業務分部的銷售錄得人民幣105百萬元(二零一七：人民幣161百萬元)，相當於減少約34.8%。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會員費獲豁免及佣金收入規模縮減所致。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製造業務分部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消耗的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經常性製造成本。所消耗的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90%以上。原材料採購成本是根據銀、鉛及鈀的含量，按採購時的市價釐定；其他礦物或金屬一般則不計價。下降主要由於銀錠銷售規模縮減所致。

於金貓銀貓集團下經營的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

銷售成本主要指用作生產金銀珠寶產品的材料成本。除白銀外，其他材料如黃金、琥珀及鑽石乃採購自獨立第三方。其金額下降因金貓銀貓集團的銷售金額於年內減少所致。

白銀交易業務分部

所提供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指白銀貿易及經營網上交易平台業務引致的材料成本及直接開支。其金額下降因年內會員費獲豁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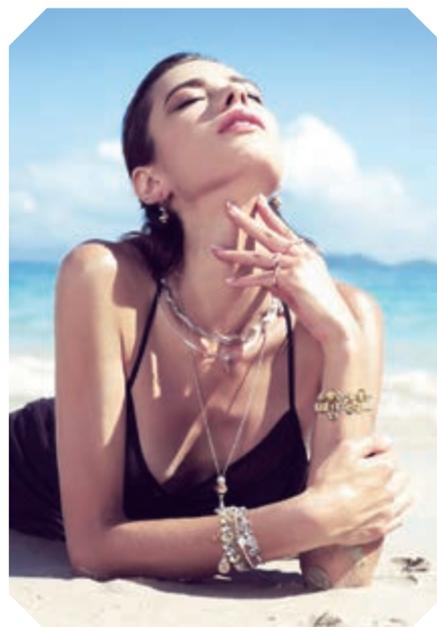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毛利人民幣59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0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1.3%，此乃由於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有所改善的毛利被製造業務分部及白銀交易業務分部的毛利減少所抵銷。整體毛利率從11%上升至15.9%，主要由於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產品銷售組合改變後錄得較高分部回報率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由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約3.5%至人民幣14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升人民幣7.3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約13.6%至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指品牌推廣的廣告成本、員工成本及運送產品的運輸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就申請分拆金貓銀貓集團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有關費用因上市已於二零一八年上旬完成而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9百萬元；以及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就成立博物館及其日常營運所作出的捐款人民幣1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金額增加乃因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而作出的超額撥備回撥之幅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人民幣28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4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商譽減值人民幣77百萬元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增加的淨影響，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公開發售及貸款資本化向非控股股東發行金貓銀貓集團股份的攤薄影響所致。

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週期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礦粉、礦渣、再生材料及珠寶產品之原材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就預期未來增長保留更多存貨，存貨周轉日數增至約為205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3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約為13.7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約為22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6日)。

借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結餘為人民幣6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百萬元)。借款額按固定利率計息，並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是按銀行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總權益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淨資產負債比率為-14.4%(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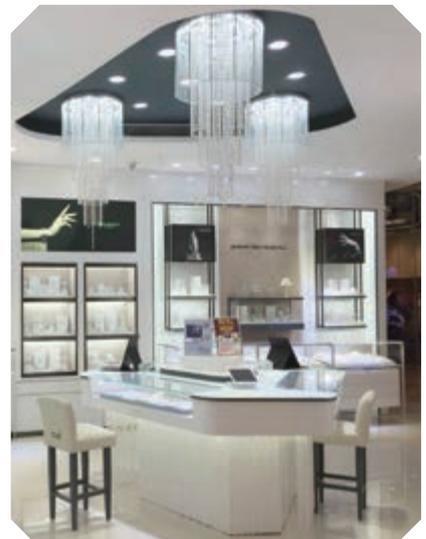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 53.2 百萬元及人民幣 17.7 百萬元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物業所有權抵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56.7 百萬元(樓宇)、人民幣 7.7 百萬元(土地使用權)及人民幣 565 百萬元(存貨))，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人民幣 14.2 百萬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14.6 百萬元)。

僱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 1,165 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9 名員工)，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酬金為人民幣 117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117 百萬元)。本集團的酬金安排與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個別僱員的資歷和資格以及整體市況看齊。花紅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個別人員的表現掛鈎。本集團確保向全體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和專業發展機會，從而滿足其事業發展需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本集團的主要融資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4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2百萬元)、人民幣2,62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77百萬元)及人民幣3,37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0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6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百萬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州白銀置業有限公司與湖州市國土資源局訂立一份中標確認書，乃有關我們就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一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成功中標。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上述雙方就收購上述土地使用權訂立一份出讓合同。有關上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公佈。上述土地使用權之收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每股0.03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轉讓，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萬天先生，45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陳萬天先生於有色金屬採礦及加工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陳萬天先生擔任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管理、規劃及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萬天先生於本公司及金貓銀貓集團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

宋國生先生，56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宋先生於有色冶金行業擁有約20年的生產管理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工作。

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蘇州職工科技大學，獲得企業管理文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宋國生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

陳國裕先生，70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管理及人力資源發展。

陳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得哲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鴻兵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為中國著名經濟學家，專注世界金融史及國際商品市場領域。宋先生被《商業週刊》評為中國最具影響力的40人之一。

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東北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美利堅大學(American University)教育專業碩士學位。

李海濤博士，50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對沖、衍生工具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的研究經驗。李博士目前獲委任為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金融學傑出院長講席教授及副院長。

李博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於耶魯大學修讀地球物理學博士課程。彼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耶魯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

曾一龍博士，47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博士在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曾博士正擔任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該公司是中國一間知名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曾博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會計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忻浩賢先生，30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忻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處理公司秘書工作。忻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範疇擁有8年以上經驗。

忻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忻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且持有執業資格。忻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4)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12)的營運總監。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下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由於其他事務，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法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E.1.2 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事務，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買賣標準。

董事會

(i) 董事會組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宋建文先生因希望尋求其他事業發展機會而辭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且郭斌先生因希望專注於其他事業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上述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刊發的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萬天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宋國生先生
陳國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鴻兵先生
李海濤博士
曾一龍博士

就本公司所知悉，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執行董事形成本公司的核心管理隊伍。執行董事肩負為本集團制訂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的整體責任，高級管理層則負責監察及落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計劃。

(ii)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

賦予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

- 召開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
- 執行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終期報告；
- 制定溢利分派、損失彌補以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的方案；及
- 行使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iii) 管理層的職務及職責

管理層負責實施董事會採納的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會定期開會，以檢討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並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董事會亦被賦予整體發展、維護及檢討本集團內企業管治健全有效性的責任，致力於確保有效的企業管治得到實施，並持續檢討及完善本集團內企業管治措施。

(iv) 董事會會議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舉行了11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載有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的通告乃於召開董事會會議前寄發予董事。於會上，董事獲提供將予討論及批准的相關文件，讓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秘書負責將確保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及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存檔，並交予董事作記錄，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作出合理通知後查閱有關紀錄。

企業管治報告

(v) 出席紀錄

以下為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紀錄：

	會議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陳萬天先生(主席)	11/11	0/1
宋建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辭任)	11/11	1/1
宋國生先生	11/11	0/1
陳國裕先生	11/1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斌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辭任)	11/11	0/1
宋鴻兵先生	11/11	0/1
李海濤博士	11/11	0/1
曾一龍博士	11/11	0/1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合適及充足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格，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其中一名於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長方面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述因素，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vii)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惟須透過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聘函，惟可透過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倘本集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全體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且任何因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的新任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提請其本身供股東進行重選，而任何獲委任作為董事會額外成員的新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其本身供股東進行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乃載於細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及監察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viii) 董事薪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建議。本公司政策規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等的職務、責任、經驗及資格釐定。

(ix)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瞭解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乃支持實現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組成、架構及規模，以確保適當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之平衡性滿足本集團業務需要。就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若干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地區及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行業知識及聲譽、性別、種族、語言技能及服務年期。

董事會將考慮制訂可衡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確定朝該等目標方面取得進展。

提名委員會將酌情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會成員擁有多元的業務、財務及專業知識。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x) 董事的提名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授予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連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及董事會持續發展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之平衡性，以及適用董事會層面的領導才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對董事會之潛在貢獻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性格及誠信；
- 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因素)；
- 各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可用時間與履行職責之承諾。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的程序，以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年內，董事會的組成並無變動。

提名委員會將酌情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xi) 董事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保持知情及相關。董事致力於遵守董事培訓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並向本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所受培訓之記錄。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遵照守則制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須包括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曾一龍博士(主席)、宋鴻兵先生及李海濤博士。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及採納以包含有關風險管理系統之額外責任，該等責任自聯交所有關風險管理之建議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之會計期間適用於所有上市公司之守則項下之內部監控產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彼等認為此等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會於必要時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特殊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可能須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與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費用及有關辭任及罷免事宜。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
-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考慮負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是否擁有足夠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檢討內部審核計劃，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公司內有充足的資源運作，並享有適當地位。
- 於提交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前進行審閱。
- 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所發現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擬討論的任何事宜。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及除非個別董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說明，以審閱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 考慮董事會委託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進行的任何內部調查或其本身舉措的重大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所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會議出席率
曾一龍博士(主席)	2/2
宋鴻兵先生	2/2
李海濤博士	2/2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審計服務的已付／應付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此外，非審計服務費約人民幣0.8百萬元。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而上述事宜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作出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本集團賬目及其他財務披露，而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讓董事會可對財務及其他決定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 50 至 53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佈有關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C.2.1 條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諮詢總結，董事會已對風險管理架構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根據檢討結果採取相應的措施以改進公司的風險管理架構與程序，以符合守則的相關規定。

本集團成立了風險管理小組，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小組負責至少每年領導及協調風險評估工作，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管理及減低風險的應對工作以及風險報告工作，亦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建立或更新本集團風險庫，並按照風險評估的結果與風險管理的進程編製風險評估報告，提交審核委員會覆核並最終提交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最終應負責釐定及評估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並確保為本集團設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維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可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防範為達成目標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董事會亦全權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效用。該等系統的主要特點是以清晰的治理架構、權責界定、匯報機制以及明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透過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達致有關監管要求，確保員工達成本集團的策略目標。

本集團亦於本年度成立內部審計職能，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其效能，為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及建議。董事會授權內部審計職能可取得及接觸與內部審計相關的所有記錄、人員及實物財產。內部審計主管可不受限制地與審核委員會主席聯繫，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接受審核委員會指示及向其負責。年內，本集團外聘專業諮詢機構提供內部審核服務，協助本集團識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設計及運行中的缺陷及審閱其效能，並提出適當的改進建議。如發現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確保及時採取整改措施。

本集團管理層承諾積極就內部監控缺失採取整改措施，確保本集團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每年覆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覆核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覆核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以及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有效性；
- 處理審核時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缺失；及
- 對會計、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進行覆核，包括審核資源的充足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的質素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洩，會實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而本集團致力確保公佈中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需以清晰及平衡的方式呈列資料，同等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對所實施的系統及程序進行年度檢討，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與內部審核團隊就本公司系統及程序的有效性和充足性進行討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有效。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遵照守則制定。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須包括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由陳萬天先生(主席)、宋鴻兵先生及李海濤博士組成，後兩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合資格董事人選，同時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改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計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區域及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行業知識及聲譽、性別、種族、語言技能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並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正式提名候選董事前，會先徵求現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合資格候選人的甄選標準主要基於對彼等資格、經驗及專長的評估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經權衡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及經驗，甄選並推薦董事候選人。

於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已審閱並討論董事會的現行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所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會議出席率
陳萬天先生(主席)	1/1
宋鴻兵先生	1/1
李海濤博士	1/1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遵照守則制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須包括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由李海濤博士(主席)、陳萬天先生及宋鴻兵先生組成，其中李海濤博士及宋鴻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本身酬金。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按照香港及中國薪金趨勢的基準制定，並會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會按照其盈利狀況而可能向其僱員派發酌情花紅，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已審閱並討論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於回顧期間的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所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會議出席率
李海濤博士(主席)	1/1
陳萬天先生	1/1
宋鴻兵先生	1/1

有關高級管理層薪酬範圍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4
	4	4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之守則條文 D.3.1 條所載之職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以及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政策及慣例，並在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會主席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其他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並討論(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於董事會會議上發表其意見。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梅以和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辭任。同日，忻浩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上述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忻浩賢先生於服務其他上市公司時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29 條接受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交流

本公司致力發展並維持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持續關係和有效交流。為致力協助及提升關係與交流，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各種方式：

1. 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發表意見並與董事會交換觀點的平台。主席及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對股東的質疑作出解答；
2. 於股東大會就各重大議題提呈的單獨決議案及於股東大會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均載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以鞏固股東權利；
3. 盡早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使本公司股東了解本集團表現及營運；及
4. 於本公司網站更新本集團的重大資料，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及時了解本集團資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

即使細則另有任何規定，董事須於收到本公司股東要求而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時，立即著手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要求須述明有關會議之目的，並須由要求人簽署及送達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招商局大廈1416室)交公司秘書。該要求由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各文件由一位或以上的要求人簽署。

本公司會向股份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倘董事於上述要求的送達日期二十一日內並無正式召開會議，要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所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兩個月屆滿後舉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有關查詢須以書面方式連同查詢人的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招商局大廈1416室)交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決議案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公佈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候選人」）為董事，彼須向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16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送達一份書面通知（「通知」）。該通知(a)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b)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彼是否願意當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遞交通知的期限自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日期起計至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日結束。為使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選舉候選人作為董事的提議，吾等敦促有意提呈建議的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召開前儘早遞交及提交通知。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的意見及疑慮。

本公司已就股息支付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率。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提呈派發及／或宣派股息，而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方告作實。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陳萬天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重組及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如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建議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

本公司分拆其珠寶新零售業務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有關業務由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金貓銀貓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及營運。金貓銀貓集團(股份代號：1815)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上市。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持有金貓銀貓集團已發行股本約 47.46% 權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主要營運部分，包括(i)製造業務，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銀錠及其他有色金屬；(ii)於金貓銀貓集團下經營的珠寶新零售業務，即於中國從事白銀、珠寶及擺件的零售及批發；及(iii)白銀交易業務，即經營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有限公司(「上海華通」，中國一間綜合貴金屬及有色金屬交易平台營運商)。

業務回顧

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集團業務作出的中肯審閱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 6 至 11 頁「主席報告」及第 12 至 18 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而該等討論及分析屬於本年報的一部分。

(i)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會最終負責保障本集團擁有充足的風險管理常規，能盡可能直接有效地減低業務營運中的風險。董事會將部份職責下放予各個經營部門。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製造業務、珠寶新零售業務及白銀交易業務。其面臨多種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監管及市場風險。另外，可能有其他本集團尚未發現或未必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ii)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肯定妥善採納環保政策的重要性，其對達致企業增長至為重要。本集團於白銀及其他有色金屬的生產過程中產生灰塵、二氧化硫、廢水及噪音為盡量減低生產的排放物的影響，本集團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安裝設備以處理及棄置工業廢料。管理層亦已根據適用環保法律、法規及準則以及環保設施檢查政策為本集團制訂環保管理政策。環保及工作安全部負責設計及審查環保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

(iii)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設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指派高級管理層持續負責監察遵守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我們定期審閱該等政策及程序。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違反或未能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iv)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主要持份者的支持，包括僱員、客戶、服務供應商及股東。

(a)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寶貴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藉提供優厚薪酬組合及推行良好表現評估系統以及給予合適獎勵，以嘉獎及認可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b)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來自製造業務及白銀交易業務的下游製造商及貿易商和珠寶新零售業務的消費者。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卓越服務及產品，同時維持長期盈利能力、業務及資產增長。本集團已建立各種方式加強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以提供卓越服務及產品。

(c) 供應商

在供應鏈方面，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至為重要，其可產生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商業利益。主要供應商包括製造業務的原材料供應商以及向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的珠寶新零售業務及白銀交易業務的業務夥伴。

董事會報告

(d)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目標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在促進業務發展以實現可持續盈利增長，並考慮資本充足水平、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的業務拓展需要後，穩定派息以回報股東。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 54 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年的財務概要載於本報告第 144 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及其最大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 35.7% (二零一七年：42.0%) 及 11.9% (二零一七年：27.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 48.3% (二零一七年：59.0%) 及 12.3% (二零一七年：29.8%)。

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報告第 57 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 1,040,288,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1,064,074,000 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 22 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作為派付予股東之分派或股息，惟緊隨作出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息須自本公司保留溢利或其他儲備(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借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萬天先生
宋建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辭任)
宋國生先生
陳國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斌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辭任)
宋鴻兵先生
李海濤博士
曾一龍博士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9 頁至 20 頁。

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基於有關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倘本集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已有涉及本公司整體業務或業務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陳萬天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實益權益 ¹	411,422,187	25.34%
宋國生先生	實益權益 ²	2,006,797	0.12%

附註：

- 陳萬天先生作為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擁有人，被視為於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405,722,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萬天先生獲授購股權以認購4,65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此外，陳萬天先生為1,05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宋國生先生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55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此外，宋國生先生為456,797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ii) 於金貓銀貓集團(本公司的一家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金貓銀貓集團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陳萬天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實益權益 ³	10,479,536	0.99%

附註：

- 陳萬天先生作為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擁有人，被視為於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10,462,036股金貓銀貓集團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陳萬天先生為17,500股金貓銀貓集團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予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或者行使有關權利，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為任何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有關權利之安排的訂約方。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悉有關以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為5%或以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⁴	123,720,000	7.62%
Pandanus Partners L.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⁴	123,720,000	7.62%
FIL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⁴	123,720,000	7.62%

附註：

4.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是 Pandanus Partners L.P. 的普通合夥人，後者擁有或控制 FIL Limited 約 37.51% 的投票權，而 FIL Limited 則透過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於 123,72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項下並無提供優先權，令本公司可按現有股東股權比例發售新股份。

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陳萬天先生、周佩珍女士及 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 (「控股股東」) 執行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當中彼等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不會並確保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a)直接或間接從事及參與任何與我們的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我們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惟(i)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個別或控股股東與彼等的聯繫人共同)持有不超過5%股權；或(ii)持有所經營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到其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的任何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或(iii)控股股東已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而相關詳情已在本招股章程作具體披露者則除外；或(b)採取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活動構成干預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由於周佩珍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競爭契約對其不再有任何效力。

陳萬天先生及 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 各自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其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陳先生及 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 之遵守情況，並已確認就彼等所確知，陳先生及 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 均已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之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報告中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合約安排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務院採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其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經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商投資者在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外資電信企業中的投資比率最終不得超過 50%，以及外商投資者在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外資電信企業中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記錄及經驗（「資質規定」）。目前，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有關詮釋於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記錄及經驗規定方面的清晰指引。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國商務部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說明》（「說明」）。外國投資法草案 (i) 明確訂明外國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透過結構性合約、信託或其他方式取得中國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權或權益；及 (ii) 列明對屬禁止名單及限制名單（「負面清單」）的外國投資的限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分類為「受限制」業務的若干業務活動已由本集團透過與若干中國國民訂立之一系列合約協議（「VIE 協議」）進行，以控制 (a) 深圳銀瑞吉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銀瑞吉」）及 (b) 上海華通（連同深圳銀瑞吉合稱「結構實體」），該等公司各自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此，結構實體之經濟利益及控制權被轉讓至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VIE 架構」）。VIE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ii)。

(i) VIE 架構

二零一四年合約安排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國銀通寶有限公司（「深圳國銀通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與深圳銀瑞吉及／或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二零一四年 VIE 協議」）（「二零一四年合約安排」），容許本集團對深圳銀瑞吉行使全部控制權。

深圳銀瑞吉從事的線上零售業務在中國屬於「增值電信服務」類別，根據於二零一一年頒布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被視為「受限制」業務。本集團採用二零一四年合約安排的主要目的，是使本集團可透過一個深圳銀瑞吉正式擁有及經營自家線上銷售平台（www.CSmall.com）（金貓銀貓）（「線上平台」）。由於珠寶新零售業務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因此成立線上銷售平台乃至關重要。

然而，由於受到中國電信業務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若干限制規定，本公司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必須先採用二零一四年合約安排才可直接經營線上平台。經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認為 VIE 架構是海外互聯網公司克服障礙的常用結構）後，本集團訂立二零一四年 VIE 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經過若干修訂後，外商獨資企業現獲准持有經營電子商務交易的相關許可證。鑑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該等發展，本集團已尋求取得、擁有及經營相關許可證以令其可經營網上零售業務，包括(i)成立其全資附屬公司白銀小鎮(上海)文化產業有限公司(「白銀小鎮」)；及(ii)通過白銀小鎮申請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白銀小鎮已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批覆，其允許白銀小鎮提供網上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經營電子商務)，進而使本集團得以在無VIE架構的情況下通過白銀小鎮經營網上零售業務。

鑑於該等發展，本集團已訂立合約安排終止協議(「合約安排終止協議」)以解散二零一四年VIE協議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解散二零一四年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終止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二零一六年合約安排

深圳銀瑞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收購上海華通共計2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為收購上海華通餘下75%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溫州銀通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溫州銀通」)與上海華通及／或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二零一六年VIE協議」)(「二零一六年合約安排」)。上海華通的全部股權已轉讓予本公司的代名人，其為上海華通的註冊股權持有人(「註冊股權持有人」)，作為收購上海華通75%股權的一部分。上海華通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電子商務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及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實施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被視為「受限制」業務。

通過上海華通的交易平台，本集團將有效收集整個產業鏈的重要信息，並能夠向客戶提供包括貿易、倉儲、物流等最佳的一站式服務。上海華通致力聯繫國內外白銀現貨市場，以進一步強化價格的公允性及權威性，並勢必成為白銀的國際定價核心。預計未來，上海華通將向其客戶推出鉑、鈀等更多以人民幣定價的品種。

董事會報告

(ii) 結構實體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結構實體持有相關許可證以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其他增值電信服務，其對本集團至關重要。下表列出各結構實體的註冊股權持有人及業務活動：

營運公司名稱	註冊股權持有人	業務活動
深圳銀瑞吉 ¹	80% 由陳和先生持有 20% 由錢鵬程先生持有	營運線上銷售平台
上海華通 ²	80% 由周佩梁先生持有 20% 由陳知勇先生持有	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電子商務業務

附註：

1. 深圳銀瑞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獲中國有關當局授出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根據合約安排終止協議，深圳銀瑞吉持有所有域名（包括 csmall.cn、csmall.com.cn 及 csmall.com）均已免費轉讓予白銀小鎮。
2. 上海華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獲中國有關當局授出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

下表載列各結構實體各自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深圳銀瑞吉	1,532*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華通	158	103	464

* 二零一四年 VIE 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解散。

(iii) 與 VIE 架構相關的風險及緩和

就 VIE 架構而言，本集團須承擔若干風險及限制，有關風險及限制概述如下：

- (a) 倘上海華通未能獲得於中國繼續營運其線上銷售或貿易業務的必要許可和批准，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 (b) 外商直接投資於增值電信業務受外資電信企業規定的規管，其規定有意收購增值電信業務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符合資質規定。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建立其業務信譽及累積經驗，然而，鑑於此方面的法律並不清晰且欠缺指引，概不保證所採取的措施將足以令本公司最終得以收購上海華通的擁有權。行使購股權以收購上海華通擁有權可能涉及巨額成本。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溫州銀通可全權酌情要求上海華通的股東向溫州銀通轉讓其於上海華通的股權，價格為(i)股東根據各自於上海華通的股權百分比而作出的註冊股本金額及(ii)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的較低者。倘購買價低於市場價值，相關中國機關可要求溫州銀通就擁有權轉讓的收入支付巨額企業所得稅。
- (c) 儘管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VIE架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然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有關增值電信業務領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不會判定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VIE架構違反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無法排除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在新外國投資法頒佈及施行前進行修訂的可能性，有關修訂一旦生效，可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上海華通被發現違反任何未來中國外國投資法律及法規及／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將有寬泛的決定權處理有關違反情形，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所得、撤銷上海華通的營業或經營許可證、要求本公司重組相關所有制架構或營運及出售其於上海華通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任何該等行動可能對本集團進行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此等懲罰導致本公司失去向上海華通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本公司將無法再將上海華通綜合入賬。如本公司須出售於上海華通的全部股權，本公司或會錄得大幅虧損，如此或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二零一六年VIE協議不能與直接擁有權具有同樣控制權的效力。相對於直接行使作為註冊股權持有人的權利，本公司須依賴溫州銀通於二零一六年VIE協議下的權利，對上海華通的管理層作出變動及對其業務決策作出影響。倘上海華通或其註冊股權持有人拒絕合作，本公司將難以透過VIE架構對上海華通的業務營運實施控制權，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效益造成不利影響。
- (e) 上海華通的註冊股權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有潛在利益衝突。儘管獨家購股權協議載有防止該等情況的規定，惟倘任何註冊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不一致，利益衝突仍可能出現，而該註冊股權持有人可能違反或令上海華通違反二零一六年VIE協議。倘本集團無法從內部解決衝突，則或須訴諸爭議調解，此舉可能產生高昂費用及費時失事，而且後果難以預料。倘任何註冊股權持有人最終須被取消資格，本公司將難以維持投資者對VIE架構的信心。

董事會報告

- (f) VIE協議或會受稅務機關的審查及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上海華通須就溫州銀通提供的服務向溫州銀通支付服務費。相關訂約的服務費款項可能會於有關交易進行的稅務年度後十年內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或質疑。深圳國銀通寶與深圳銀瑞吉訂立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包含相似條款。
- (g) 儘管本公司擬採取上文所述措施以符合資質規定，且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海外業務經驗可視作符合資質規定，惟概不保證該等措施將可充分符合資質規定，特別是在相關中國機關並未對資質規定的詮釋發出任何明確指引的情況下更是如此。因此，倘於日後撤銷外資擁有權限制，本集團可能在未符合資質規定的情況下，仍須解散VIE架構。
- (h) 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從而保障其透過二零一六年VIE協議持有的資產。上海華通須於每月結束後向溫州銀通提供月度管理賬目並提交主要經營數據並對任何重大波動作出解釋。上海華通須協助及配合溫州銀通對上海華通進行季度實地內部審核；及須聘用(倘需要)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處理二零一六年VIE協議產生的具體問題並確保上海華通的營運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i) 由於國務院尚未正式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及尚未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制定或頒佈負面清單，上海華通的業務是否將屬於負面清單的限制名單或禁止名單仍存在不確定性。根據目前的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就於新外國投資法生效前透過VIE架構進行的投資安排而言，倘相關投資仍屬於外國投資的限制或禁止行業，其將須遵守(i)申報；(ii)核實；或(iii)准入規定。新外國投資法最終將採用三個可能制度中的哪一種仍存在不確定性。鑒於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的公眾諮詢期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結束，而且於頒佈及實施新外國投資法前須經過多個立法階段，以及考慮到陳萬天先生就上海華通的VIE架構作出的承諾，董事認為，現時階段已經作出合適安排，可將二零一六年合約安排下業務可能不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的風險減至最低水平。
- (j)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VIE架構，並確定本集團在保障其透過二零一六年VIE協議持有的資產方面是否遭遇任何問題。倘於如此行事方面遇到重大問題或困難，董事會將委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本集團應對有關問題或困難。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有關VIE協議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

儘管上文所述，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VIE架構符合現行中國法律，並在中國目前生效的法律所監管的範圍內可根據現行中國法律獲強制執行。本公司將監察與VIE架構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將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保障本公司於上海華通的利益。

(iv) 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VIE協議及／或採用VIE協議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v) 解散VIE協議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二零一四年VIE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解散外，概無解散任何VIE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連同二零一二年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經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參與人士，及鼓勵參與人士提升本集團之價值。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陳萬天先生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0.96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	2,450,000	—	2,45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2.20 港元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2,200,000	—	2,200,000
宋國生先生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0.96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	1,050,000	—	1,05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2.20 港元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500,000	—	500,000
僱員						
合計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0.96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	3,150,000	—	3,15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2.20 港元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24,300,000	—	24,3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1.80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8,484,000	—	48,484,000
				82,134,000	—	82,134,000

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82,370,000 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 5.0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已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合計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1.97 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100,938,000	(476,000)	100,462,000	
				100,938,000	(476,000)	100,462,000	

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101,916,600 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 6.28%。

附註 1：緊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即購股權獲授出之日)前每股股份收市價分別為 0.95 港元、2.20 港元、1.80 港元及 1.87 港元。

附註 2：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期間分三批行使，即：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最多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權 30%)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最多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權 60%)
-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可行使所有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期間分三批行使，即：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最多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權 30%)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最多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權 60%)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可行使所有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期間分三批行使，即：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最多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權 30%)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最多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權 60%)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可行使所有授出之購股權)

附註 3：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分兩批行使，即：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最多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權 50%)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可行使所有授出之購股權)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且於該年年末並不存在仍然有效的該等協議。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就金貓銀貓集團上市股份代號抽籤安排作出慈善捐款1百萬港元；及(ii)向旨在於中國推廣白銀產品的景寧畚族自治縣畚銀博物館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10百萬元，該筆捐款乃根據本集團與景寧畚族自治縣人民政府就該博物館訂立之合作協議所作出(二零一七年：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項下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操守守則。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每名董事有權因執行其職務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行動而可能承擔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惟因其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承擔或蒙受者除外。該條文於本報告日期現正生效，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21 至 32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少 25% 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萬天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54頁至第143頁所載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内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分配到提供白銀貿易的專業電子平台、相關服務及銀錠貿易營運分部(「白銀交易業務」)的商譽及商標減值</p> <p>吾等識別出分配到白銀交易業務的商譽及商標減值作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減值測試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7所披露，確定商譽及商標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白銀交易業務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乃由管理層基於此現金產生單位貼現至其現值的現金流量釐定，並需要使用關鍵假設，包括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永久增長率及所採用貼現率。</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所披露，分配到白銀交易業務的商譽及商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0,262,000元及人民幣34,679,000元，而減值虧損人民幣77,059,000元(二零一七年：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p>	<p>吾等就評估分配到白銀交易業務的商譽及商標減值的適當性採取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貴集團的減值評估流程，包括採用的估值模型和所使用的關鍵假設； 評估所採納的估值模型和所使用的關鍵假設的適用性； 透過比較過往現金流量預測與實際表現，評估管理層編製的白銀交易業務現金流量預測的過往準確度；及 基於所用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評估減值評估的潛在影響。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的人員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其認為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的人員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鑒證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吾等協定的委任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並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公平呈列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合適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負責管治的人員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負責管治的人員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吾等從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造成的不良後果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陳子偉。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751,216	5,469,028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3,154,867)	(4,865,008)
毛利		596,349	604,020
其他收入	7a	10,731	9,15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	(3,849)	(900)
商譽減值虧損	17	(77,059)	—
其他收益及虧損	7b	(869)	(9,909)
行政開支		(148,737)	(143,9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551)	(43,985)
研發開支	8	(2,897)	(2,106)
其他開支		(20,093)	(18,946)
融資成本	9	(5,492)	(5,4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0)	(209)
除稅前溢利		298,253	387,780
所得稅開支	10	(77,912)	(62,587)
年度溢利	11	220,341	325,193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73)	538
終止一間附屬公司的信託契約而釋出匯兌儲備		—	2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19,268	325,760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8,950	285,986
非控股權益		71,391	39,207
		220,341	325,193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7,877	286,553
非控股權益		71,391	39,207
		219,268	325,760
每股盈利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	14	0.092 元	0.181 元
攤薄		0.092 元	0.181 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6,752	167,680
預付租賃款項	16	17,266	17,700
商譽	17	330,262	407,321
無形資產	18	101,004	113,412
遞延稅項資產	19	3,419	2,03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	2,55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	21	8,963	—
可供出售投資	22	—	8,96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6,920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23	138,046	—
		755,712	726,582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6	432	432
存貨	24	2,107,302	1,436,81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440,163	320,853
可收回稅項		6,364	13,018
受限制銀行結餘	26	162,052	339,5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541,242	712,492
		3,257,555	2,823,1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532,201	605,238
合約負債	28	24,063	—
預收客戶款項	29	2,966	2,249
遞延收入	32	715	1,043
應付所得稅		16,831	27,138
銀行借貸	30	60,000	110,000
		636,776	745,668
流動資產淨值		2,620,779	2,077,4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76,491	2,804,0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3,246	13,242
股份溢價及儲備		2,684,470	2,610,5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97,716	2,623,752
非控股權益		650,575	148,697
總權益		3,348,291	2,772,44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22,547	24,506
遞延收入	32	5,653	7,083
		28,200	31,589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3,376,491	2,804,038

載於第 54 頁至第 143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並由董事代表簽署：

陳萬天
董事

宋國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821	914,250	95,419	147,170	131,281	(2,230)	791,452	2,089,163	98,483	2,187,646
年度溢利	—	—	—	—	—	—	285,986	285,986	39,207	325,19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538	—	538	—	5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釋出匯兌儲備	—	—	—	—	—	29	—	29	—	2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67	285,986	286,553	39,207	325,760
確認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3)	—	—	16,066	—	—	—	—	16,066	—	16,066
轉撥	—	—	—	—	28,537	—	(28,537)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附註42(iv))	—	—	—	—	—	—	—	—	40,000	40,000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76	18,257	(4,772)	—	—	—	—	13,561	—	13,561
終止一間結構實體(附註42(iii))	—	—	—	—	—	—	—	—	(48,234)	(48,234)
出售於CSMall BVI的部份權益(附註42(iv))	—	—	—	54,303	—	—	—	54,303	18,659	72,962
出售於永豐縣通盛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通盛」)的部份權益(附註42(iv))	—	—	—	18	—	—	—	18	582	600
配售股份	122	18,335	—	—	—	—	—	18,457	—	18,457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647)	—	—	—	—	—	(647)	—	(647)
收購上海華通銀鈔交易市場有限公司 (「上海華通」)時發行新股份(附註31(ii))	1,223	185,834	—	—	—	—	—	187,057	—	187,057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40,779)	—	—	—	—	—	(40,779)	—	(40,7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42	1,095,250	106,713	201,491	159,818	(1,663)	1,048,901	2,623,752	148,697	2,772,449
年度溢利	—	—	—	—	—	—	148,950	148,950	71,391	220,34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073)	—	(1,073)	—	(1,073)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1,073)	148,950	147,877	71,391	219,268
確認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3)	—	—	11	—	—	—	—	11	—	11
轉撥	—	—	—	—	23,919	—	(23,919)	—	—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4	1,010	(246)	—	—	—	—	768	—	768
因分拆而視作出售於金貓銀貓集團的 部份權益(附註42(iv))	—	—	—	(74,692)	—	—	—	(74,692)	430,487	355,7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46	1,096,260	106,478	126,799	183,737	(2,736)	1,173,932	2,697,716	650,575	3,348,2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以下總和：(a)獨立投資者收購本集團10%權益時所支付代價高於所認購股本的面值，超出人民幣31,487,000元；(b)本公司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高於作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前本集團重組一部份的象徵式代價所支付的1美元，超出人民幣654,000元；(c)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非控股權益增加與就出售於CSMall Group Limited BVI(「CSMall BVI」)的部份權益(詳情載於附註42(iv))所收取代價的差額分別人民幣115,029,000元及人民幣54,303,000元；(d)二零一七年非控股權益增加與就出售於通盛的部份權益增加(詳情載於附註42(iv))所收取代價的差額人民幣18,000元；及(e)人民幣74,692,000元負金額為非控股權益增加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附屬公司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金貓銀貓開曼」)的股份首次上市所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詳情載於附註42(iv))。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將其部份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對該儲備的轉撥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當儲備結餘達至該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50%時，可終止轉撥。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98,253	387,780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2,957	19,821
銀行利息收入		(4,003)	(3,8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673	22,308
就收購項目及集資活動的開支及專業費用		—	125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	10,540
融資成本		5,492	5,432
終止一間結構實體的收益	42(ii)	—	(3,65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849	900
商譽減值虧損		77,059	—
貸款利息收入		(4,705)	(8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7	11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71	—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514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635	—
終止一間附屬公司信託契約的虧損		—	251
解除遞延收入		(715)	(715)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34	4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	16,0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0	20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14,348	455,434
存貨增加		(670,484)	(132,664)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63,232)	(60,3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0,994)	410,775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177,459	(318,835)
預收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2,966	(4,828)
合約負債增加		20,771	—
遞延收入減少		—	(3,674)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09,166)	345,872
已付所得稅		(84,911)	(102,41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94,077)	243,4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所產生的按金及其他直接成本		(138,04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243)	(14,571)
購買無形資產		(549)	(22,365)
應收貸款還款		39,000	—
已收利息		8,708	4,694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20	1,63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90	1,067
應收新貸款		—	(9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6,920)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	(1,800)
終止一間附屬公司信託契約的現金流出淨額	42(v)	—	(119)
就收購項目付款		—	(25)
出售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	2,200
終止一間結構實體的所得款項	42(ii)	—	9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6,201)	(126,892)
融資活動			
因分拆而發行一間附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		355,795	—
新增銀行借貸		60,000	110,000
來自第三方的墊款		22,631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768	13,702
償還銀行借貸		(110,000)	(110,000)
已付利息		(5,492)	(5,432)
已付股息		(3,834)	(39,148)
向上海華通白銀國際交易中心(「華通國際」)還款		(840)	(7,600)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並不涉及失去控制權)的所得款項	42(iv)	—	73,56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40,000
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		—	18,457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還款		—	(4,236)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64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9,028	88,6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1,250)	205,2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2,492	506,8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41,242	712,4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銀錠及其他有色金屬；(ii)於中國從事黃金、白銀及珠寶產品的設計及銷售；及(iii)提供白銀貿易的專業電子平台、相關服務及銀錠貿易(為根據合約安排透過一間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附註 42。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以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	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換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可資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乃來自以下主要來源：

-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銀錠及其他有色金屬；
- 於中國從事黃金、白銀及珠寶產品的設計及銷售；及
- 提供白銀貿易的專業電子平台、相關服務及銀錠貿易。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5及3披露。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摘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產生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客戶預收款項人民幣2,249,000元及遞延收入人民幣1,043,000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在未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情況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人民幣24,063,000元分類為客戶預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呈報金額		並無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包括在經營活動中			
客戶預收款項增加	2,966	21,814	24,780
合約負債增加	20,771	(20,771)	—
遞延收入減少	—	(1,043)	(1,043)

除合約負債的重新分類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規定。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投資：確認和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進行比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摘要

所有過往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現在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其他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之權益工具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結餘		
二零一七年－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8,963	—
來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8,963
	(8,96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	—	8,963

附註：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全部過往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期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出售。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人民幣8,963,000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其中人民幣8,963,000元與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概無與該等過往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內。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為貿易應收款項提供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外，存在未償還重大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進行獨立評估，而餘額根據撥備矩陣評估減值準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由於所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故概無確認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3 應用全部新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引致的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重列。下表顯示就各受影響項目確認的調整。不受該等變動影響之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8,963	—	(8,963)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	—	—	8,963	8,963
流動負債				
預收客戶款項	2,249	(2,249)	—	—
遞延收入	1,043	(1,043)	—	—
合約負債	—	3,292	—	3,292

為呈報間接方法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在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週期) ¹

¹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⁴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就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進一個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生效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列作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列作融資現金流量，而前期租賃款項將繼續根據其性質列作投資現金流量。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內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如附註 39 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 18,751,000 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人民幣 3,778,000 元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對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中。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出現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4 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年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如下文載述的會計政策所說明，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報告期末的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物及服務所作出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額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對此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擁有投資對象之投票權少於大多數，則於投票權足以為其提供單方面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實際能力時，本集團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為其提供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持有人所持者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投票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之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呈列，代表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分佔相關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如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該等變動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有關部份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將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重新歸屬。

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屬於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的資產及負債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 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與(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過往在有關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有金額均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其他股本類別)。在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平值供後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有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或為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其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或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之一部份。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並不構成業務之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並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組別，本集團透過先將購買價按其各自之公平值分配至金融資產，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而餘下之購買價結餘其後則以於購買日期其相關的公平值為基準，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並不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合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其他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有關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應用權益會計法載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值確認，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於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變動不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變動。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所持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額外應佔虧損。僅當本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份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須予減值。當存在客觀上據時，投資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及賬面值，以測試是否減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其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之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損益。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相關聯營公司後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僅在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情況下，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根據附註2所述過渡處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在)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有權收取代價交換本集團已轉讓予尚未成為無條件的客戶的貨品或服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的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力，即僅在支付該代價到期前需要的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的客戶。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根據附註2所述過渡處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主體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體)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體。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是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於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本集團對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並無控制權。倘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本集團於換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時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乃就估計客戶退貨、回贈及其他類似津貼而調減。

當收益金額可可靠地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方會確認收益，概述如下。

來自銷售貨物的收益於交付貨物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服務及佣金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初次會費於合約簽訂時確認。年度會費收入以直線基準於相關合約期間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地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將絕大部份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予租戶，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包括收購經營租賃下所持有土地的成本)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竣工所產生的一切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當時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除外，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出售或部份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當前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內累計(如適用，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出售或出售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部份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對於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份出售,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並且不在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非直接應佔的所有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資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資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資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乃於本集團將預期補助金可抵銷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資助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系統化及合理之基準轉撥至損益。

政府資助乃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的應收款項或就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款項,並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礎入賬。

單獨收購之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因研發開支而於內部形成的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確認為所產生期間的開支。

當及僅於以下各項獲達成時，則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可予以確認：

- 完成可供使用或出售的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及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於日後可能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完成開發並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可供使用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乃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的日期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並無可確認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其基準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計量基準相同。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乃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亦即按照與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以其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就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可使其得到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倘本集團於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的責任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相同，則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支付之款項視為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處理。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負債於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就應計僱員福利(如工資及薪金)予以確認。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向董事、僱員及一名顧問授出購股權

就須待指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所授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基準於歸屬期間列作支出，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估計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會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且購股權儲備得到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當日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中列作支出。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作廢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與僱員以外的訂約方進行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按所收取的貨品或服務公平值計量，惟該公平值不能可靠估計則除外，其時於實體獲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當日按所授予的權益工具公平值計量。所收取的貨品或服務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原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稅的收入或費用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方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作確認。倘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利潤，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若暫時性差異源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作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暫時性差異很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有關該等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異的利得益時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公司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前稅務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核算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核算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供應貨品、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限使用年限的有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承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不可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無限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算。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能確認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以能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其現值，而未來現金流的估計則並未被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續)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再基於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三者間之較高者。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如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之公平值或自當中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法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所載過渡處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倘債務工具符合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所載過渡處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倘債務工具符合以下條件，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達致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於初始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日期，倘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並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或然代價，本集團則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於下一報告期之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以讓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透過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所載過渡處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其後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公平值計量，並累計至其他全面收入儲備；而不受減值評估所限。累計收益及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權益工具的收益或虧損，並將轉至保留溢利。

該等於權益工具的投資股息在本集團獲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在損益中確認，惟股息明確屬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除外。股息包括在損益「其他收入」項目下。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所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條文後)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可退回租金按金、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就信貸減值及存在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於餘額的預期信貸虧損則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所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條文後)(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均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款項可予收回，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所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條文後)(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支付款項(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構成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者，本集團認為，倘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可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乃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及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2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所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條文後)(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於初始認購時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屬於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的貿易應收賬款則除外。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可退回租金按金，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除利息確認影響甚微之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若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的重大或長期下降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過信貸期(介乎0至90天)的次數增加，或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將於撥備賬中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

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過往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於可供出售重估儲備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終止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本集團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初步確認於權益工具的投資時，過往累計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會轉至保留溢利。

於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過往累計於可供出售重估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被註銷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時；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並結清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而淨額則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直接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之判斷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且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向一名特定客戶銷售定制規格的一手金條的收益確認

本集團向一名供應商購買一手金條，並通過外部原始設備製造承包商製造定制金條，其後通過本集團的線上平台將該等定制金條售予一名特定客戶。當金條交付予且擁有權轉移予客戶時，本集團根據協定售價確認收益。於釐定本集團是以當事人抑或代理人身份行事時，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如本集團面臨與貨品銷售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則擔任當事人。考慮到本集團對銷售的主要責任、本集團面臨的存貨風險及本集團在建立價格方面的自由度等主要因素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擔任當事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255,77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88,385,000元)。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對金貓銀貓開曼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附註42所述儘管本集團於金貓銀貓開曼僅擁有47.46%的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金貓銀貓集團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金貓銀貓開曼於聯交所上市。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起，本集團擁有47.46%股權，其餘52.54%股權由與本集團無關的數千名股東所擁有。有關金貓銀貓開曼的詳情載於附註42。

本集團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具有單方面指導金貓銀貓開曼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來評估本集團是否對金貓銀貓開曼擁有控制權。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於金貓銀貓開曼的絕對持股規模及其他股東分散股權的相對規模。經評估後，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主導投票權，可指導金貓銀貓開曼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擁有對金貓銀貓開曼的控制權。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收按金的確認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存有獨立信託銀行賬戶，以在白銀交易平台進行貿易的過程中保存客戶的款項。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及認為本集團因保存客戶的款項而取得收入利益，原因為其享有來自受限制銀行結餘的所有相關利息收入。本集團亦承受保存客戶的款項的風險，因本集團須對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因此，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存放於銀行的客戶款項為流動資產項下的受限制銀行結餘，而已收相應按金則計入流動負債項下的其他應付款項。該等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收相應按金應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及按總額基準呈列，則取決於本集團管理層所作判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於其他應收款項下的相關已收取按金的賬面值均為人民幣162,05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39,51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會於接下來的財政年度對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估計商譽及商標減值

釐定商譽及商標有否減值時，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及商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乃由管理層基於此現金產生單位貼現至其現值的現金流量釐定，並需要使用關鍵假設，包括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永久增長率及所用貼現率。倘自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原有估計不同，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商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30,26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07,321,000元)及人民幣34,67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679,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減值虧損確認為人民幣77,059,000元(二零一七年：零)，並無確認商標減值虧損。

存貨撥備

存貨價值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計值。本集團定期審查其存貨水平及賬齡分析，以辨別滯銷存貨。管理層主要根據現行市況及其後售價估計所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當本集團發現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時，本集團計提存貨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2,107,30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36,818,000元)，而並無就存貨確認任何撥備。

就貿易及應收貸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內部信貸評級，作為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債務人的分組。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計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計及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信貸減值或存在重大未償還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將個別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以及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25及3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折舊。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經驗作出判斷，並已計及如技術進步、廠房及機器狀況以及市場需求變動等因素。可使用年期定期進行持續適用性檢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人民幣156,75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7,68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的詳情於附註1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i)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分部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別		
製造業務		
— 銀錠銷售	219,847	789,847
— 鉛錠銷售	493,111	435,600
— 鈮銷售	—	313,498
— 氧化鋅銷售	159,630	80,473
— 其他金屬副產品銷售	277,079	169,399
	1,149,667	1,788,817
珠寶新零售業務		
— 黃金產品(不包括一手金條)銷售	1,322,595	1,256,151
— 一手金條銷售	255,778	1,488,385
— 白銀產品銷售	694,108	568,588
— 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銷售	196,150	206,457
— 鑽石銷售	28,230	—
	2,496,861	3,519,581
白銀交易業務		
— 會員費收入	—	13,142
— 佣金收入	104,688	147,488
	104,688	160,630
總計	3,751,216	5,469,028
地區市場		
中國	3,722,896	5,469,028
香港	28,320	—
總計	3,751,216	5,469,02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益均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製造業務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銀錠及其他有色金屬。

收入在貨物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送抵客戶指定地點(交付)時確認。交貨後，客戶負上銷售貨物以及承擔與貨物相關的陳舊及虧損風險的責任。一般信貸期為交付日期起計30天。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有權在10天內退回不相似的產品。本集團利用其累積的歷史經驗，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組合層面的互換數量。就確認收入視為於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的銷售確認收益。對尚未確認收入的銷售確認合約負債。本集團在客戶行使退回貨物資產的權利獲確立時，有權收回產品，並對銷售成本作相應調整。

珠寶新零售業務

— 銷售黃金產品(銷售一手金條、銷售白銀產品、銷售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除外)

本集團向(i)批發市場；及(ii)透過自營線上平台及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直接向客戶銷售黃金產品(一手金條、白銀產品、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除外)。

就銷售至批發市場，收入在貨物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送抵批發商指定地點時確認。交貨後，批發商可完全自行決定銷售貨物的分銷方式及定價，且承擔與貨物相關的陳舊及虧損風險。授予批發商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預收按金作為合約負債確認。

就直接向客戶銷售，收入在貨物交付或提貨時，即客戶獲得對貨物的控制權時確認。除非經證明為假貨，否則金條及銀條不可退貨，除此之外，客戶可享有七天的珠寶產品免費退貨期，前提是產品以原本狀態退回且並無損壞。本集團以其累積過往經驗估計退貨數量，並認為有關退貨數目並非重大。客戶於收取貨物時即時作出現金付款。

5. 收益(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續)

珠寶新零售業務(續)

— 銷售一手金條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具有特製規格的一手金條。當貨物控制權轉移，即客戶在本集團的深圳珠寶展廳提取貨物時，即確認收益。每位客戶均須預付全額按金。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提取貨品並驗明品質後，即無權換貨或退款。

— 銷售鑽石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鑽石。當貨物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確認收益。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前簽訂的合約，鑽石的擁有權仍屬於本集團，直至收訖全款為止，其時則轉移鑽石控制權。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後簽訂的合約，鑽石擁有權於客戶在提取貨物並驗明品質後即轉移至客戶。一般信貸期為客戶提貨後60天，且無權換貨或退款。

白銀交易業務

本集團為客戶買賣銀錠提供專業電子平台。佣金收入於客戶在平台上完成交易時確認。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銷售的年期均為一年或以下。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予披露。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而劃分之營運部分如下：

- (i)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銀錠及其他有色金屬(「製造業務」)；
- (ii) 於中國設計及銷售黃金、白銀、寶石及珠寶產品(「珠寶新零售業務」)；及
- (iii) 提供白銀貿易的專業電子平台、相關服務及銀錠貿易(「白銀交易業務」)。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亦指其可報告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		白銀	分部總計	對銷	綜合
	製造業務	新零售業務	交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788,817	3,519,581	160,630	5,469,028	—	5,469,028
分部間銷售*	373,703	—	—	373,703	(373,703)	—
分部收益總額	2,162,520	3,519,581	160,630	5,842,731	(373,703)	5,469,028
業績						
分部業績	202,147	137,340	118,999	458,486		458,486
非分部項目						
未分配收入、開支、 收益及虧損						(65,065)
融資成本						(5,4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9)
除稅前溢利						387,780

* 分部間銷售乃按各方同意之條款進行。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附註3所述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盈利，且並未攤分中央行政開支、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減值虧損、若干其他開支、融資成本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這是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的方法。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基於分部資產與負債之分析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中國及香港。有關本集團自外部客戶所得收益的資料根據營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則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722,986	5,469,028	743,153	714,697
香港	28,230	—	177	890
	3,751,216	5,469,028	743,330	715,58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²	1,488,385
客戶B ³	445,656	不適用 ²

附註：

- 1 來自透過本集團珠寶新零售業務的線上平台銷售一手金條所產生的收益。
- 2 相應收益貢獻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 3 來自製造業務銷售鉛錠所產生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a.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003	3,862
政府補助(附註)	1,105	1,382
貸款利息收入	4,705	832
解除遞延收入(附註32)	715	715
其他	203	2,359
	10,731	9,150

附註： 政府補助乃收取自中國地方政府，作為本集團推廣品牌及外商注資的獎勵。有關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特定條件。

7b.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94	(2,14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7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7)	(119)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635)	—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	(514)
終止一間附屬公司信託契約的虧損(附註42(v))	—	(251)
終止一間結構實體的收益(附註42(ii))	—	3,656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	(10,540)
	(869)	(9,909)

8.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指特定研究開支、員工成本及因提高生產技術而產生的技術諮詢費用。

9. 融資成本

該款項指銀行借貸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88,365	98,156
— 過去年度超額撥備	(7,107)	(34,707)
	81,258	63,449
遞延稅項—本年度(附註19)	(3,346)	(862)
	77,912	62,587

在此兩年度，除中國外，本集團並無就應課稅溢利繳納任何司法權的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執行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須繳納法定稅率為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本公司兩間主要附屬公司除外。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江西龍天勇」)被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可連續三年(自二零一六年起至二零一八年)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須每三年審閱一次)。另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為深圳雲鵬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該公司獲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軟件企業，可於首兩年(自二零一六年起)豁免繳稅，隨後連續三年減半徵收，須每年審批一次。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98,253	387,780
按國內所得稅率25%繳稅	74,563	96,945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37,013	19,511
獲稅務豁免收入之稅務影響	(15,890)	(1,5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70	52
授予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16,352)	(17,156)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7)	(2,031)
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5,632	1,473
過去年度超額撥備	(7,107)	(34,707)
年度所得稅開支	77,912	62,587

已確認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度溢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2)	5,526	6,04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工資	90,029	79,2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034	16,86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董事及顧問款項除外	10	15,287
員工成本總額	116,599	117,476
核數師酬金	3,403	3,286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內)	12,957	19,82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3,673	22,308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151,655	4,859,951
就收購項目及集資活動的開支及專業費用(計入其他開支內)	—	18,77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34	434
租金開支	19,529	16,173
就顧問服務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	467
於確認下列項目時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銷售貨物及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2,006	—
—應收貸款	1,843	900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萬天先生	—	935	6	—	941
宋國生先生	—	800	6	—	806
陳國裕先生	—	649	—	—	649
宋建文先生*	—	2,523	15	—	2,538
	—	4,907	27	—	4,934

* 宋建文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直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辭去上述職位為止。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海濤博士	169	—	—	—	169
曾一龍博士	169	—	—	—	169
郭斌先生#	85	—	—	—	85
宋鴻兵先生	169	—	—	—	169
	592	—	—	—	592
總計	592	4,907	27	—	5,526

郭斌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	以股份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萬天先生	—	1,035	15	254	1,304
宋國生先生	—	806	15	58	879
陳國裕先生	—	649	—	—	649
宋建文先生	—	2,594	15	—	2,609
	—	5,084	45	312	5,441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海濤博士	173	—	—	—	173
曾一龍博士	173	—	—	—	173
郭斌先生	86	—	—	—	86
宋鴻兵先生	173	—	—	—	173
	605	—	—	—	605
總計	605	5,084	45	312	6,046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一名董事(二零一七年：一名)。餘下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七年：四名)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6,456	5,3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	4,4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54
	6,518	9,872

彼等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八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七年 僱員數目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4
	4	4

若干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人士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附註33。

在此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離職補償。在此兩個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	40,779
	—	40,779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48,950	285,986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624,179	1,576,79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之購股權(千股)	2,099	3,48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626,278	1,580,278

在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本公司之若干購股權所產生的潛在股份發行將會減低每股盈利，此攤薄影響將計算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1,116	109,502	11,515	10,344	282,477
添置	3,244	3,582	3,760	3,985	14,571
出售	—	(527)	(1,030)	(98)	(1,6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360	112,557	14,245	14,231	295,393
添置	5,657	4,212	1,674	2,620	14,163
出售	—	(258)	—	(1,353)	(1,611)
撇銷	—	(436)	(1,857)	—	(2,2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17	116,075	14,062	15,498	305,652
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562	50,718	5,466	6,128	105,874
年度撥備	8,590	9,675	2,812	1,231	22,308
出售	—	(374)	—	(95)	(4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52	60,019	8,278	7,264	127,713
年度撥備	8,910	9,898	2,795	2,070	23,673
出售	—	(237)	—	(927)	(1,164)
撇銷	—	(28)	(1,294)	—	(1,3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62	69,652	9,779	8,407	148,9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955	46,423	4,283	7,091	156,7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208	52,538	5,967	6,967	167,680

本集團之樓宇建於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中國土地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所採用的年率如下：

樓宇	超過5至20年或按相關土地租約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械	1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3,158,000元的樓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725,000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17,266	17,700
流動資產	432	432
	17,698	18,132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7,698,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26,000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321
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77,0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5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2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321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8所述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標已於收購日期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白銀交易分部。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使用價值計算為根據管理層批准為期五年的財務預算以稅前折讓率21.2%(二零一七年：23.7%)作出現金流量估算。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則採用3%(二零一七年：3%)的穩定增長率作出推算。此增長率乃基於全球經濟增長率且為董事對此特定行業平均增長率的最佳估計。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收益及營運開支，有關估計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年內，由於中國政府加強監管及合規政策以及白銀交易市場放緩，導致預期業績倒退，董事因此釐定與白銀交易業務直接相關的商譽減值人民幣77,059,000元。白銀交易業務的資產毋須進行其他撇減。

18.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	系統軟件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i)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ii)	客戶商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v)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附註 v)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000	18,306	78,363	34,679	—	137,348
添置	—	22,365	—	—	—	22,365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收購資產	—	—	—	—	1,800	1,800
出售	—	(2,833)	—	—	—	(2,833)
終止一間結構實體 (附註 42(ii))	—	(9,559)	—	—	—	(9,5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	28,279	78,363	34,679	1,800	149,121
添置	—	549	—	—	—	5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	28,828	78,363	34,679	1,800	149,670
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79	7,524	7,183	—	—	16,486
年度撥備	362	11,623	7,836	—	—	19,821
出售時對銷	—	(119)	—	—	—	(119)
終止一間結構實體時對銷 (附註 42(ii))	—	(479)	—	—	—	(4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1	18,549	15,019	—	—	35,709
年度撥備	362	4,759	7,836	—	—	12,9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3	23,308	22,855	—	—	48,66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7	5,520	55,508	34,679	1,800	101,0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9	9,730	63,344	34,679	1,800	113,4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無形資產指就註冊期直至二零二八年八月的若干生產技術所購入的專利。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餘下可使用年期(即9.7年)攤銷。
- (ii) 系統軟件指就線上買賣及交易平台所收購的軟件。系統軟件按直線基準於2至10年期間攤銷。
- (iii) 與提供專業電子白銀交易平台服務相關的客戶服務乃於二零一六年購入作為業務合併一部份。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業務估值方法釐定，當中涉及估計客戶關係應佔溢利及為取得價值的貼現率。客戶服務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攤銷。
- (iv) 收購商標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具有10年法定有效期，期滿後可續期。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透過按貼現率將商標應佔未來除稅後特許權費貼現至現值而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續重續商標，並有能力以最低成本進行。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生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拓展機會，該等研究顯示商標於商標產品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期間並無可預見限制。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商標擁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因預期該等商標可無限期地貢獻現金流入淨額。商標於其可使用年期被確定為有限前將不會被攤銷。相反，其將每年及當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述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白銀交易分部(如附註17所述)。

- (v)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斷重續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2(iv))而取得的許可證，並有能力以最低成本辦理。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市場及競爭及環境趨勢，該等研究顯示許可證於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期間並無可預見限制。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許可證擁有無限的使用年限，因預期該許可證可無限期地貢獻現金流入淨額。許可證於其可使用年期被確定為有限前將不會被攤銷。相反，其將每年及當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範圍為許可證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許可證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釐定。管理層確定可收回金額使用許可證的近期市場交易價格，遠遠超過兩個會計年度的許可證賬面值。因此，管理層確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可證並無減值，而市場交易價格的任何合理潛在變動均不會導致許可證的總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419	2,032
遞延稅項負債	(22,547)	(24,506)
	(19,128)	(22,474)

下列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資產以及有關變動：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9	—	—	(26,465)	(23,336)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097)	—	—	1,959	8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2	—	—	(24,506)	(22,474)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440)	1,140	687	1,959	3,3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2	1,140	687	(22,547)	(19,12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8,34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892,000元)可用作抵銷將於未來五年(二零一七年：五年)各日期屆滿的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就其所賺取溢利宣派應付非中國股東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而有關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所應佔之暫時性差異約人民幣1,761.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12.8百萬元)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	3,634
應佔收購後業績	—	(1,080)
	—	2,554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前，本集團持有浙江聯合文化藝術品交易有限公司(「浙江聯合文化」)30%權益，並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浙江聯合文化被註銷，而二零一九年預期將收取所得款項人民幣1,639,000元。該交易導致於損益確認虧損，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註銷的所得款項	1,639
減：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30%權益的賬面值	(2,274)
已確認虧損	(635)

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權益(附註)	8,963

附註：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華通國際的股權。華通國際的主要業務為貴金屬交易提供交易平台及相關支援服務。由於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期不會在可見將來出售，故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2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權益(附註)	8,963

附註：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於華通國際的投資。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該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按金人民幣132,500,000元以及就收購中國湖州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交易成本。土地使用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85,000,000元。未繳付金額人民幣152,500,000元按照附註40所披露為資本承擔。

24.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05,537	1,024,593
在製品	50,850	60,485
製成品	550,915	351,740
	2,107,302	1,436,8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存貨賬面值約人民幣564,610,000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2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貨物及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240,942	43,002
減：信貸虧損撥備	(2,006)	—
	238,936	43,002
應收貸款(附註)	48,463	89,1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2,764	188,751
	440,163	320,853

附註： 該金額為每月按0.6%計息向主要業務為放貸的通盛借出的無抵押定息應收貸款。所有應收貸款均為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貸款賬面值為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2,53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38,936,000元及人民幣43,002,000元。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除該等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的客戶外)，本集團根據潛在客戶於業內的聲譽評估該客戶的信貸質素和界定其信貸限額。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0至90日的信貸期，並要求其客戶於交付貨品前墊付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接近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85,245	39,182
31至60日	12,552	1,033
61至90日	13,713	1,819
超過90日	27,426	968
	238,936	43,0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債務人賬面總值人民幣54,009,000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已逾期結餘中，人民幣13,286,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但不會被視為違約，乃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根據還款記錄、財務狀況及各客戶的當前信貸狀況屬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債務人賬面總值人民幣4,592,000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本集團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245
31至60日	702
61至90日	476
超過90日	169
	4,592

餘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或減值。該等應收款項與本集團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有關。大部份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拖欠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可退回租金按金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

26.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於收取並持有客戶於使用白銀交易平台進行貿易過程中所付之按金。該等客戶之款項存置於一個或以上的銀行信託賬戶，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已將客戶的款項分類為受限制銀行結餘並於其他應付款項確認已收相應按金。然而本集團並未獲允許使用該等款項清付其自身債務，且目前並無可強制行權利以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年利率範圍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	0.001%-0.350%	0.001% - 0.380%

上述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37	38
港元	1,453	6,017
	2,090	6,0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2,467	138,4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7,541	54,196
來自使用白銀交易平台的已收按金	162,052	339,511
應付華通國際的款項(附註)	19,606	20,446
應付股息	—	3,834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40,535	48,774
	532,201	605,238

附註：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21,069	124,917
61至90日	121,071	13,143
91至180日	—	365
181至365日	327	52
	242,467	138,477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至90日。

28.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銷售銀錠、有色金屬及珠寶產品的預收付項	24,063	3,292
	24,063	3,292

* 本欄所示金額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合約負債(續)

下表呈列本年度計入於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銀錠、 有色金屬及珠寶 產品的預收付項 人民幣千元
計入於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3,292

對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在出具銷售訂單時，本集團向客戶收取金額為合約價值的30%至100%。全數合約負債於客戶獲得銀錠、有色金屬及珠寶產品的控制權後將確認為收益。

29. 預收客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銷售合約開始前客戶的按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向客戶交付貨物前所收到的按金。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計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有關應用詳情載於附註2。

30.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固定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須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60,000	110,000

本集團銀行借貸於年內的實際利率範圍(其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年利率	7.2%	6.53%

上述銀行借貸由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已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	24,386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63,346,589	14,634	11,821
配售新股(附註 i)	13,800,000	138	122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新股(附註 ii)	137,500,000	1,375	1,223
行使購股權(附註 iii)	9,078,000	90	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3,724,589	16,237	13,242
行使購股權(附註 iv)	476,000	5	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4,200,589	16,242	13,246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按配售價每股 1.51 港元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 13,800,000 股配售股份。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發行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 137,500,000 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上海華通 75% 股權的最終代價。已發行股份按發行日期已公佈價格釐定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 187,057,000 元，其中人民幣 1,223,000 元計入股本，餘下結餘約人民幣 185,834,000 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以每股行使價 0.96 港元、1.97 港元及 1.8 港元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 1,500,000 股、516,000 股及 7,062,000 股股份。本集團已收取發行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人民幣 13,561,000 元。
- (iv)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人已行使若干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 476,000 股股份。該等購股權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 1.97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i)	6,368	7,083
會費收入(附註 ii)	—	1,043
	6,368	8,126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即期	715	1,043
非即期	5,653	7,083
	6,368	8,126

附註：

- (i) 款項指就本集團於全面使用稀有金屬資源項目的投資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形式收取的政府補貼人民幣10,000,000元。滿足二零一三年相關當局所列條件後，政府補貼已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人民幣71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15,000元)已轉移至其他收入。
- (ii) 遞延收入自電子白銀交易平台會費收入產生。

33. 購股權計劃

(I) 該計劃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該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向顧問及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個年度，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下列較高者：(i) 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授出之購股權須由授出日期支付1港元代價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i) 該計劃(續)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82,134,000股(二零一七年：82,134,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5.06%(二零一七年：5.06%)。

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所持有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披露於下表：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HK\$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0.96	6,650,000	—	6,65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2.20	27,000,000	—	27,0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1.80	48,484,000	—	48,484,000
		82,134,000	—	82,134,0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可予行使		62,534,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82,134,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86 港元	—	1.86 港元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0.96	8,150,000	(1,500,000)	6,65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2.20	27,000,000	—	27,0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1.80	49,000,000	(516,000)	48,484,000
		84,150,000	(2,016,000)	82,134,0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可予行使		39,05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62,534,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85 港元	1.18 港元	1.86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i) 該計劃(續)

(b) (續)

年內並無行使該計劃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96港元之6,6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期間內，分兩期予以行使，情況如下：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可行使2,850,000份未行使獲授購股權)
-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可悉數行使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2.20港元之27,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期間內，分三期予以行使，情況如下：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可行使8,100,000份未行使獲授購股權)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可行使16,200,000份未行使獲授購股權)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可悉數行使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80港元之48,484,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期間內，分三期予以行使，情況如下：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可行使14,184,000份未行使獲授購股權)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可行使28,884,000份未行使獲授購股權)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可悉數行使獲授購股權)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之收市價分別為0.95港元、2.2港元及1.80港元。

董事、僱員及顧問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根據該計劃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披露於下表：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6,200,000	—	6,200,000
僱員	70,934,000	—	70,934,000
顧問	5,000,000	—	5,000,000
	82,134,000	—	82,134,0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可予行使	62,534,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82,134,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I) 該計劃(續)

(b) (續)

合資格參與者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6,200,000	-	6,200,000
僱員	72,950,000	(2,016,000)	70,934,000
顧問	5,000,000	-	5,000,000
	84,150,000	(2,016,000)	82,134,0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可予行使	39,05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62,534,000

(c) 本集團就本公司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總開支人民幣1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143,000元)。

二項式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會隨著某些主觀假設的變數而變化。

(II) 新計劃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屆滿。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個年度，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下列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授出之購股權須由授出日期支付1港元代價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II) 新計劃(續)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00,462,000股(二零一七年：100,938,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6.19%(二零一七年：6.22%)。

本集團僱員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所持有的根據新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披露於下表：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1.97	100,938,000	(476,000)	100,462,0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可予行使		100,938,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100,462,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97 港元	1.97 港元	1.97 港元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1.97	108,000,000	(7,062,000)	100,938,0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可予行使		54,0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100,938,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97 港元	1.97 港元	1.97 港元

就於年內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2.40港元(二零一七年：2.64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97港元之100,462,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內，分兩期予以行使，情況如下：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可行使47,748,000份未行使獲授購股權)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可悉數行使獲授購股權)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為1.87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923,000元)。

二項式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會隨著某些主觀假設的變數而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資產，存放於由獨立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訂明之費率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特定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是由中國地方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薪金開支的特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該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人民幣21,06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910,000元)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向上述計劃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35. 關連人士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9,645	7,978
僱員退休福利	58	7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	2,532
	9,704	10,587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賬面值的資產，以為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53,158	56,725
預付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	17,698	7,726
存貨	—	564,610
	70,856	629,0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為淨債務，當中包括銀行借貸(於附註30披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各類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的資本成本及附帶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998,408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84,10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	8,963	—
可供出售投資	—	8,96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51,666	665,57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可退回租金按金，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項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即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貨幣負債(即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453	6,017	19,405	5,607
美元	12,226	38	—	3,187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兌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敏感度，為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七年：5%)。5%(二零一七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所使用的敏感度，指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

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其他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的5%(二零一七年：5%)變動調整其換算。當相關外幣相對於人民幣升值5%(二零一七年：5%)時，下表中的正數/負數表示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當相關外幣相對於人民幣貶值5%(二零一七年：5%)時，會對除稅後溢利產生一個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港元		美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673)	15	458	(1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其固定利率銀行借貸(詳情見附註30)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其浮動利率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6)。

本集團其息固定應收貸款(詳情見附註25)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面對之浮動利率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有關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銀行結餘於全年一直並未償還。25基點(二零一七年：25基點)增減是經內部向管理要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的，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倘若利率上升/下跌25基點(二零一七年：25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項均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會增加/減少人民幣1,31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65,000元)。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可退回租金按金(計入按金及付款項中)、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賬面值反映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批核信貸。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級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度。客戶的信貸限額及評級會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亦設有其他監管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七年：已產生虧損模型)後，個別地或按撥備矩陣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交易對手的信貸質量，並界定交易對手的信貸限額。交易對手的信貸限額及評級會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亦設有其他監管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七年：已產生虧損模型)後，按撥備矩陣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該等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可退回租金按金

由於而本集團可將該金額用作支付未償還租賃開支，故其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存放於多家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的流動資金出現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惟下述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本集團有關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應收最大債務人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14%	19%
應收五大債務人款項總額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50%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公司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含以下類別：

內部 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可能不存在任何逾期款項，但一般於逾期日期後償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有可疑	透過內部或外界資料來源得悉，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有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有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有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認為實際上無法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所面對信貸風險，該等金融資產須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5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120,347	
	25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個別評估)	118,589	
	25	虧損	已有信貸減值	2,006	240,942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25	(附註3)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5,143 [#]
可退回租金按金(計入按金及 預付款項中)	25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778
受限制銀行結餘	26	(附註4)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2,052
銀行結餘	26	(附註4)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40,8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該金額包括載於附註25計入按金及退款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附註：

- 就可退回租金按金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以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計及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可退回租金按金的信貸風險有限，而拖欠付款的可能性極微。因此，並無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 就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以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存在信貸減值或重大未償還結餘的債務人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確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內部信貸評級分類。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計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惟存在信貸虧損的債務人(有關款項被視為微不足道)除外，並就存在信貸減值的債務人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2,006,000元。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調整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源生之新金融資產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0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6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006,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欠債人面臨財務困難，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償還有關貿易應收賬款。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為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3. 就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式以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確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內部信貸評級分類。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借款人的放貸業務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信貸風險的資料，該資料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賬面總值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貸款及 應收利息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4.97%	55,143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借款人預期壽命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算得出，並根據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而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分類，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屬最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應收貸款及利息計提人民幣2,233,000元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根據一般方法確認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減值撥備之對賬。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900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調整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0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9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下表載列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總值之變動。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90,858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調整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0,858
因於一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之變動	
— 償還款項	(40,575)
源於新金融資產	4,8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43

4.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並被視為低信貸風險金融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資產屬短期性質，而基於高信貸評級，違約概率可忽略不計。因此，並無就該等餘額計提減值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董事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董事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以確保符合貸款契諾規定。

下表詳列本集團餘下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下表根據本集團須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當日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91,666	—	—	491,666	491,666
銀行借貸—固定利率	7.20	—	—	62,173	62,173	60,000
		491,666	—	62,173	553,839	551,6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55,577	—	—	555,577	555,577
銀行借貸—固定利率	6.53	—	—	113,282	113,282	110,000
		555,577	—	113,282	668,859	665,5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所提供之資料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方式(尤其是所使用之評估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負債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之權益工具	人民幣8,963,000元	第三層	經調整淨資產法—就此方法而言，資產淨值的份額用於記錄自授海通國際的所有權中獲得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失去控制權的貼現因數，貼現因數愈大，公平值愈低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級別並無變動。

本集團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39. 經營租賃

年內就本集團之租賃辦公室陳列室、倉庫及門店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向第三方支付之最低租金款項為人民幣19,52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173,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368	15,09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39	11,022
超過五年	44	—
	18,751	26,113

經磋商後的租賃年期為一至五年，租金在租賃期內為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土地使用權	182,93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73
	182,932	2,173

41.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來自一間附屬 公司之非控股 股東的墊款 (計入其他 或然代價 應付款項)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華通 國際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 第三方款項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或然代價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6,517	4,236	110,000	2,203	28,046	—	321,002
融資現金流量	—	(4,236)	(5,432)	(39,148)	(7,600)	—	(56,416)
非現金變動							
已宣派股息	—	—	—	40,779	—	—	40,779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5,432	—	—	—	5,432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10,540	—	—	—	—	—	10,540
收購上海華通時發行新股份	(187,057)	—	—	—	—	—	(187,0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10,000	3,834	20,446	—	134,280
融資現金流量	—	—	(55,492)	(3,834)	(840)	22,631	(37,535)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5,492	—	—	—	5,4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0,000	—	19,606	22,631	102,2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公司形式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i>直接擁有</i>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83,233 美元	47.46% (附註 iii 及 iv)	60.07% (附註 iii 及 iv)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中國白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	有限責任
中國白銀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中國白銀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 美元	100%	100%	不活動	有限責任
Ultimate De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i>間接擁有</i>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83,233 美元	47.46% (附註 iv)	60.07% (附註 iv)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金貓銀貓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 美元	47.46% (附註 iv)	60.07% (附註 iv)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中國白銀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47.46% (附註 iv)	60.07% (附註 iv)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中國白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公司形式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i>間接擁有(續)</i>						
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股本 99,800,000美元	47.46% (附註 iv)	60.07% (附註 iv)	貴金屬產品加工及批發	外商獨資
國融通寶(深圳)融資 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200,000元	47.46%	不適用	境外資產的融資租賃 服務 ^α	有限責任
江西龍天勇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110,000,000元	100%	100%	生產白銀及有色金屬作 銷售	外商獨資
上海華通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附註 ii	附註 ii	提供白銀交易的專業電 子平台、相關服務及銀 錠貿易	有限責任
浙江千杭珠寶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50,000元	100%	不適用	銷售珠寶產品 ^α	有限責任
深圳國金通寶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	47.46%	60.07%	銷售珠寶產品 ^α	有限責任
深圳國銀通寶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500,000,000元	47.46%	60.07%	線下銷售珠寶產品及營 運自營店	外商獨資
深圳銀瑞吉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銀瑞吉」) [^]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附註 ii)	不適用 (附註 ii)	線上銷售平台	有限責任
Systematic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通盛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40% (附註 iv)	40% (附註 iv)	放貸	有限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公司形式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i>間接擁有(續)</i>						
溫州銀通經濟信息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不活動	有限責任
浙江富銀白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2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銀錠	外商獨資
江西金貓銀貓支付有限公司 (「江西金貓銀貓支付」)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8,000,000元	不適用 (附註 ii)	不適用 (附註 ii)	經營線上支付系統 ^a	有限責任
深圳雲鵬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47.6%	60.07%	軟件開發	有限責任
景寧畚銀文化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47.6%	60.07%	規劃文化活動、設計及 銷售珠寶產品	有限責任
白銀小鎮(上海)文化產業 有限公司 [^] (「白銀小鎮」)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	47.6% (附註 ii)	60.07% (附註 ii)	線上銷售珠寶產品	有限責任
湖州白銀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47.46%	不適用	物業發展	有限責任
上海華通銀寶鉑銀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不活動	有限責任
江西華通鉑銀資訊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專業電子平台	有限責任
浙江金貓銀貓珠寶首飾 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47.6%	60.07%	銷售珠寶產品	有限責任
上海鷗巨商務信息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100%	不活動	有限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公司形式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間接擁有(續)						
上海金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100%	不活動	有限責任
上海找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100%	不活動	有限責任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實體的注資尚未全數支付。

[^] 金貓銀貓開曼的附屬公司。

^a 未開始業務。

附註：

(i) 截至年底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ii) **綜合結構實體**

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國外投資者於任何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企業中擁有超過50%的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涉足網上零售及批發業務，並建立自身的銷售平台，而此業務被列入受限制業務範疇。因此，深圳銀瑞吉成立，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合法擁有，且本集團與合法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一系列協議(「二零一四年合約安排」)。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從事提供專業電子平台，而此業務被列入受限制業務範疇。因此，上海華通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合法擁有。因此，本集團與合法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一系列協議(「二零一六年合約安排」)。

深圳銀瑞吉及上海華通統稱為「結構實體」。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合約安排包括：(a) 購股權協議；(b) 代理人協議；(c) 諮詢及服務協議及(d) 股份抵押協議。合約安排主要條款如下：

購股權協議

本集團、結構實體及合法擁有人訂立一份獨家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據此合法擁有人已不能撤回及無條件同意，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轉讓其於結構實體的股權。本集團可自行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及以中國法律所允許的任何方式行使其權利。應付各合法擁有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以下之較低者：(a) 各合法擁有人按其各自於結構實體的股權百分比投入的註冊資本金額及(b) 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行使購股權時合法擁有人所收取的全部代價將於10天內轉移予本集團。就二零一六年合約安排而言，購股權協議載有上海華通法定擁有人之承諾，倘本公司解除二零一六年合約安排後收購上海華通之股權，則彼等將收到之任何代價歸還予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續)

(ii) 綜合結構實體(續)

購股權協議(續)

購股權協議將於結構實體的所有權利及資產按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中國法律轉讓予本集團及/或本集團指定的其他實體或個人時終止。

代理人協議

本集團、結構實體及合法擁有人訂立一份代理人協議(「代理人協議」)，據此合法擁有人已不能撤回地承諾，彼等將授權本集團指定的人士代表彼等行使根據結構實體組織章程細則作為結構實體股東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及(b)作為股東投票的權利。

代理人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所有訂立方以書面終止為止。

諮詢及服務協議

本集團及結構實體已訂立一份專屬諮詢及服務協議(「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結構實體獨家委聘本集團提供有關技術審批、技術支援、技術諮詢的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企業諮詢服務。

鑒於本集團提供的上述服務，結構實體將向本集團支付(a)相等於結構實體全部除稅後溢利的服務費，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並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除稅後累計虧損；及(b)結構實體及本集團另外協議的就本集團按結構實體要求提供的指定技術服務的另一項服務費。

諮詢及服務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雙方書面終止或按中國法律要求終止為止。

股份抵押協議

本集團、結構實體及合法擁有人已訂立一份股份抵押協議(「股份抵押協議」)，據此合法擁有人已不能撤回及無條件同意，本集團有權按股份抵押協議之條款執行抵押。

股份抵押協議將保持有效，直至以下最遲發生者為止：(a)合法擁有人及結構實體已履行於購股權協議、諮詢及服務協議及代理人協議下的全部義務或(b)因合法擁有人或結構實體違反購股權協議、代理人協議及/或諮詢及服務協議而本集團所承受的所有直接、間接或偶然虧損已獲全數免除。

本公司董事經向彼等之法律顧問諮詢後認為，合約安排遵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為有效、具有約束力及可執行，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違反當前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合約安排實質上使本集團能夠對結構實體實施完全控制並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即使本集團不持有其正式法定股權，法定擁有人實質上為本集團的代名人。因此，結構實體被入賬列作本集團的綜合結構實體。

深圳銀瑞吉及上海華通主要從事於中國營運網上銷售平台。

終止一間結構實體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白銀小鎮已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批覆，容許白銀小鎮提供網上數據處理及交易服務(經營電子商務)，使本集團得以在無合約安排架構的情況下通過白銀小鎮經營網上珠寶零售業務。鑒於該等發展，二零一四年合約安排訂約各方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訂立終止協議以解散合約安排架構，而合約安排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終止及解散。自此，本集團失去對深圳銀瑞吉及其附屬公司江西金貓銀貓支付的控制權，且該等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綜合結構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續)

(ii) 綜合結構實體(續)

終止一間結構實體(續)

深圳銀瑞吉及其附屬公司(對其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9,0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062
應收本集團款項	5,1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1)
應付本集團款項	(4,446)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10)
資產淨值	45,578
減：非控股權益	(48,234)
出售負債淨額	(2,656)
終止結構實體之收益	
已收代價	1,000
出售負債淨額	2,656
	3,656
終止結構實體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00
減：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53)
	947

(iii)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貓銀貓開曼及其附屬公司	開曼群島	52.54%	39.93%	71,413	40,107	641,006	138,234
金貓銀貓英屬處女群島的非全資 附屬公司—江西金貓銀貓支付#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4)	不適用	不適用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 附屬公司				(22)	(536)	9,569	10,463
				71,391	39,207	650,575	148,697

於二零一七年成為金貓銀貓開曼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續)

(iii)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概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以下概述的財務資料乃扣除集團內抵銷的金額。

	金貓銀貓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貓銀貓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71,500	883,303
非流動資產	156,633	21,982
流動負債	308,098	559,094
金貓銀貓集團應佔權益	1,220,035	346,191
金貓銀貓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641,006	138,234
收益	2,497,849	3,519,581
金貓銀貓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42,677	101,305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85,235)	155,51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47,553)	(18,13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63,789	75,735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8,999)	213,121

(iv)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金貓銀貓英屬處女群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金貓銀貓英屬處女群島向獨立第三方發行58,000,000股股份，本集團持續權益減少至60.07%。所得款項人民幣72,962,000元以現金收取。人民幣18,659,000元(即金貓銀貓英屬處女群島資產淨值賬面值的股份比例)已轉移至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增加及所收取代價之間差額人民幣54,303,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金貓銀貓開曼註冊成立，並置於本公司及金貓銀貓英屬處女群島之間。自此，金貓銀貓開曼成為本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

通盛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與通盛的擁有人訂立協議，以收購通盛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支付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通盛的主要資產為放貸許可證，而本集團根據協議所述條款並無接管通盛資產及負債的權利及義務。是項收購入賬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出售其於通盛的20%權益，減少其持續權益至40%。出售所得款項人民幣600,000元以現金收取。人民幣582,000元(即通盛資產淨值賬面值的股份比例)已轉移至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增加及所收取代價之間差額人民幣18,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由於本集團有能力管理通盛的相關活動，亦有實權委任通盛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因此，本集團擁有通盛的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續)

(iv)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續)

金貓銀貓開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金貓銀貓開曼分拆及獨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同日，金貓銀貓開曼按每股2.38港元發行合共194,183,990股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以現金方式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每股2.38港元計算，本公司收到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355,795,000元。人民幣430,487,000元(即金貓銀貓開曼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分佔比例)已轉撥至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增加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74,692,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失去控制權並持有金貓銀貓開曼已發行股本約47.46%權益。

- (v)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獨立第三方金貓銀貓珠寶國際的個人股東與本公司簽訂信託聲明，其中本公司為金貓銀貓珠寶國際全部股權的合法實益擁有人。因此，金貓銀貓珠寶國際入賬列為本集團的綜合實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個人股東及本公司無償簽訂終止信託契約。自此，金貓銀貓珠寶國際不再為本集團的綜合實體。終止信託契約的虧損人民幣251,000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於終止信託契約後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19,000元。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300,824	488,39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11,7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3,634
		1,300,824	903,75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578	410,267
其他應收款項		1,640	1,624
銀行結餘		756	5,603
		8,974	417,49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880	7,0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7,384	236,863
		256,264	243,93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47,290)	173,5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3,534	1,077,3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3,246	13,242
股份溢價及儲備	(i)	1,040,288	1,064,074
總權益		1,053,534	1,077,3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附註：

(i)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4,250	95,419	(75,611)	934,058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62,278)	(62,278)
確認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3)	—	16,066	—	16,066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18,257	(4,772)	—	13,485
配售股份	18,335	—	—	18,335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647)	—	—	(647)
收購上海華通時發行新股份	185,834	—	—	185,834
已付股息(附註13)	(40,779)	—	—	(40,7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5,250	106,713	(137,889)	1,064,07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4,561)	(24,561)
確認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3)	—	11	—	11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1,010	(246)	—	7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6,260	106,478	(162,450)	(1,040,288)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22,716	1,706,665	4,088,195	5,469,028	3,751,216
除稅前溢利	276,794	7,004	428,410	387,780	298,253
所得稅開支	(28,454)	(17,975)	(121,597)	(62,587)	(77,912)
年度溢利(虧損)	248,340	(10,971)	306,813	325,193	220,341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248,340	(10,969)	304,078	285,986	148,950
— 非控股權益	—	(2)	2,735	39,207	71,391
	248,340	(10,971)	306,813	325,193	220,341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165,051	1,757,221	2,776,039	3,549,706	4,013,267
總負債	(411,160)	(262,141)	(588,393)	(777,257)	(664,976)
總權益	753,891	1,495,080	2,187,646	2,772,449	3,348,2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3,891	1,446,482	2,089,163	2,623,752	2,697,716
非控股權益	—	48,598	98,483	148,697	650,575
	753,891	1,495,080	2,187,646	2,772,449	3,348,291